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2-52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新型商业模式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立足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拟将现有业务延伸切入到互联网旅游度假屋服务市场，计划打造中国首个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同时以该线上平台为核心，提供展示、策划、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借助这一平台，下游开发商的度假房屋可以获得集中的商业策划和展示。通过此平台，开发商可以将度假房屋分拆成多份产权在平台上展示，每份分权度假屋产品拥有数十天度假天数，而消费者则可以通过平台的展示获取并筛选产权份额信息。在大幅降低购买成本与度假居住成本的同时，该平台还可轻松实现分权度假屋的居住预订、份额出租和交换居住，并为消费者提供贴心定制休闲旅行及度假屋管理服务。本公司则通过提供上述服务获得收益。

该平台基于互联网共享经济理念，为向往养生度假生活的家庭度身定制了经济、便捷、一生度假的解决方案，通过深耕“吃喝玩乐娱购游”七大家庭深度游元素，围绕平台提供一系列优质服务，引领客户重复度假，重复消费。

为贯彻上述商业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及 2015 年 8 月 25 日分别投资设立了我享科技与维禧尔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元与 1,000 万元。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并逐步招募相应的员工负责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处于理论架构搭建及可行性研究的初级阶段。

由于上述商业模式在业内尚属首创，市场上暂无成熟运营且稳健盈利的类似平台，因此该商业模式最终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前期投入未达预期效果，将会对公司即期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二）因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成交量低迷、房价不振、去库存的大环境，也在分类调控的政策导向下，各地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调整用以稳定市场信

心。虽然房地产市场的各种政策出台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促进行业企业优胜劣汰，但房地产政策的收紧和放松，也会对置业者的购房热情和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造成直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房地产企业，下游地产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接单数量、服务收费、回款周期等经营指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随之波动，因此公司面临着因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变化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自公司创立以来，优秀的创意设计人才始终被视为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亦是公司在地产广告行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伊始就在公司任职，拥有较强的稳定性，同时也带动和培养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项目人员的需求。但广告行业等商务服务类企业向来以人力资本为核心资本，行业内人员流动频繁也是不争的事实。对于公司而言，若是经验丰富的设计、文案、策略等业务骨干大规模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三会治理结构以及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各治理机构的权力制衡机制逐步完善，各项专门管理制度按章执行。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环节不尽完善而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五）租赁物业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风险

公司向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美术印刷厂”之代管人）租赁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A 栋二楼 A301 及 B301 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徐字（2003）第 019922

号《房地产权证》载明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市美术印刷厂，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类型为工厂，用途为厂房，当前用作办公用途存在瑕疵。虽然上述房产的租金与市场上产权清晰的房产租金相当，公司未来搬迁至无瑕疵的房产不会存在障碍或导致经营成本上升。但若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期间未能对所出租物业持续拥有出租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因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提前搬迁，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上海市内环附近适合公司办公的写字楼供应充分，搬迁成本低，如有必要，公司亦可随时另觅办公地点，除装修费用支出外，办公地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因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提前搬迁迫使公司办公场所提前搬迁而造成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承诺将共同、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基本信息.....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28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31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2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2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98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3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26
九、股东权益情况.....	127
十、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12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7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9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40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141
十八、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48
十九、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9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一、主办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16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标广告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聚标有限	指	上海聚标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政伟投资	指	上海政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我享科技	指	上海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禧尔	指	上海维禧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聚仁	指	上海新聚仁物业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聚仁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聚仁	指	上海聚仁物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聚仁物业咨询有限公司前身
聚阳投资	指	上海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聚泰	指	上海聚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聚元投资	指	上海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能咨询	指	上海聚能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聚超投资	指	上海聚超投资有限公司
聚超经纪	指	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聚衷投资	指	上海聚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寓购	指	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聚钻资管	指	上海聚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豫资管	指	上海泰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聚仁	指	南通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聚隆	指	上海聚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江苏新聚仁	指	江苏新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山聚隆	指	昆山聚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昌聚义	指	南昌聚义达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嘉政咨询	指	上海嘉政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新聚仁	指	成都新聚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西安聚阳	指	西安聚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江西聚仁	指	江西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聚仁	指	天津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新聚仁	指	武汉新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合纵	指	武汉聚仁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聚能	指	广西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观网络	指	上海博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聚泰	指	南昌聚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巍等15名自然人	指	2015年8月17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认购股份公司增资的15名自然人，具体包括：王巍、蔡隆菊、张旋、孙伯根、袁屹、周文雯、谢燕、余巧英、施珊、朱美娟、金衍、陶永生、李庆、孙亚峰、祝琪琪
孙剑等23名自然人	指	2015年8月8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受让政伟投资合伙份额的23名股份公司员工，具体包括：孙剑、浦江勇、阮勇、时洁敏、杜丰、黄晓蕾、尹建文、张斌、武侠伟、罗明、任仲涛、牟浩捷、闻旻、王一波、崔剑、王鹏、侍苏萧、杨敏华、潘海辰、龚剑、王超、黄志、陈瑞城
闵行置业	指	上海闵行置业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职、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上海聚标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上海聚标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国际4A公司	指	4A 是美国广告代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该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4A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Joo Adverti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5,565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602-52室
公司电话:	021-6113 9288
公司传真:	021-6113 6500 转 601
公司网址:	www.joads.cn
董事会秘书:	刘国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国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9979393-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转让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5,650,000 股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李学东、政伟投资、任志伟、王士明、陈琳、史佩红、刘国强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李学东、政伟投资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承诺外，李学东、任志伟、王士明、陈琳、史佩红、刘国强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除王巍等 15 名自然人持有的 5,150,000 股及闵行置业持有的 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外，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李学东	董事长、发起人股份	22,700,000	40.79	-
2	任志伟	监事会主席、发起人股份	10,700,000	19.23	-
3	政伟投资	发起人股份	10,000,000	17.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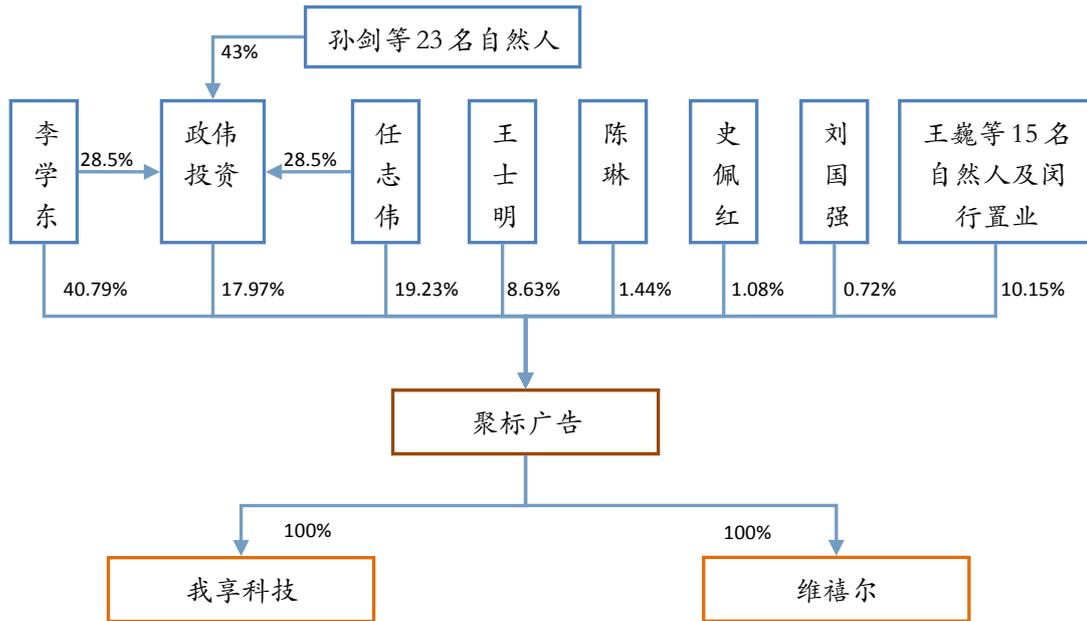
4	王士明	董事、发起人股份	4,800,000	8.63	-
5	陈琳	董事兼总经理、 发起人股份	800,000	1.44	
6	史佩红	董事、发起人股份	600,000	1.08	-
7	刘国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发起 人股份	400,000	0.72	-
8	陶永生	非发起人股份	1,000,000	1.80	1,000,000
9	施珊	非发起人股份	1,000,000	1.80	1,000,000
10	李庆	非发起人股份	500,000	0.90	500,000
11	孙亚峰	非发起人股份	500,000	0.90	500,000
12	蔡隆菊	非发起人股份	500,000	0.90	500,000
13	闵行置业	非发起人股份	500,000	0.90	500,000
14	张旋	非发起人股份	300,000	0.54	300,000
15	余巧英	非发起人股份	300,000	0.54	300,000
16	孙伯根	非发起人股份	200,000	0.36	200,000
17	袁屹	非发起人股份	200,000	0.36	200,000
18	金衍	非发起人股份	150,000	0.27	150,000
19	周文雯	非发起人股份	100,000	0.18	100,000
20	谢燕	非发起人股份	100,000	0.18	100,000
21	朱美娟	非发起人股份	100,000	0.18	100,000
22	祝琪琪	非发起人股份	100,000	0.18	100,000
23	王巍	非发起人股份	100,000	0.18	100,000
合计			55,650,000	100.00	5,650,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学东先生，李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9%；同时，政伟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7%，李学东先生为政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政伟投资 28.50% 的出资份额并享有其全部表决权。因此，李学东先生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58.76% 的表决权比例，直接和间接享有公司 45.91% 的权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释，李学东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及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李学东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起先后任上海建国宾馆前厅部职员、上海新联康物业咨询有限公司专案经理、丰汇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5 月创立嘉政咨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起先后任上海聚仁总经理、上海聚泰执行董事、聚阳投资执行董事、上海新聚仁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新聚仁董

事长，同时兼任我享科技执行董事，聚阳投资、上海聚泰、聚元投资、聚能咨询、聚超经纪、嘉政咨询执行董事兼经理，政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东先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聚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出资比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学东先生在此期间一直为聚阳投资的执行董事，且为聚阳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在此期间李学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李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40% 的出资比例。同时，政伟投资持有公司的 21.60% 的出资份额，李学东先生为政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政伟投资 50% 的出资份额并享有其全部表决权。因此，李学东先生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67.00% 的表决权比例，直接和间接享有公司 56.20% 的权益。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李学东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学东先生。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李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0%。同时，政伟投资持有公司的 20.00% 的出资份额，李学东先生为政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政伟投资 50% 的出资份额并享有其全部表决权。因此，李学东先生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65.40% 的表决权比例，直接和间接享有公司 55.40% 的权益。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李学东先生直接持股 45.40%。同时，政伟投资持有公司的 20.00% 的出资份额，李学东先生为政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政伟投资 28.50% 的出资份额并享有其全部表决权。因此，李学东先生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65.40% 的表决权比例，直接和间接享有公司 51.10% 的权益。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学东先生直接持股 40.79%。同时，政伟投资持有公司的 17.97% 的出资份额，李学东先生为政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政伟投资 28.50% 的出资份额并享有其全部表决权。因此，李学东先

生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58.76 %的表决权比例，直接和间接享有公司 45.91%的权益。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聚阳投资变更为李学东先生。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发生变化，均为李学东先生。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学东	22,700,000	40.79	自然人
2	任志伟	10,700,000	19.23	自然人
3	政伟投资	10,000,000	17.97	非法人企业
4	王士明	4,800,000	8.63	自然人
5	陈琳	800,000	1.44	自然人
6	史佩红	600,000	1.08	自然人
7	刘国强	400,000	0.72	自然人
8	陶永生	1,000,000	1.80	自然人
9	施珊	1,000,000	1.80	自然人
10	李庆	500,000	0.90	自然人
11	孙亚峰	500,000	0.90	自然人
12	蔡隆菊	500,000	0.90	自然人
13	闵行置业	500,000	0.90	企业法人
14	张旋	300,000	0.54	自然人
15	余巧英	300,000	0.54	自然人
16	孙伯根	200,000	0.36	自然人
17	袁屹	200,000	0.36	自然人
18	金衍	150,000	0.27	自然人
19	周文雯	100,000	0.18	自然人
20	谢燕	100,000	0.18	自然人
21	朱美娟	100,000	0.18	自然人

22	祝琪琪	100,000	0.18	自然人
23	王巍	100,000	0.18	自然人
合计		55,65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中，王巍为李学东的表兄，李学东和任志伟在政伟投资中各出资28.50%并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上述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2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1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

公司2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法人股东闵行置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政伟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政伟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李学东和有限合伙人任志伟共同出资设立，经过份额转让目前共有1名普通合伙人及24名有限合伙人，政伟投资的出资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闵行置业系上海闵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政伟投资与闵行置业的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所得，并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政伟投资也并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用的情况。因此，政伟投资与闵行置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李学东

李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79%的股份，李学东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任志伟

任志伟先生持有公司 19.23%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任志伟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起先后任上海南方大酒店职员、上海丰汇（国际）物业有限公司业务总监，1998 年 5 月创立嘉政咨询任业务总监；1998 年 12 月加入上海聚仁先后任销售部总经理、事业拓展部总经理、总经理，上海聚泰总裁；2012 年 7 月起兼任聚标有限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上海新聚仁总经理，聚超投资、聚衷投资、聚寓购、聚钻资管、泰豫资管、南通聚仁、上海聚隆、西安聚阳、博观网络执行董事兼经理，维禧尔、江苏新聚仁、昆山聚隆、南昌聚义、成都新聚仁、天津聚仁执行董事，聚元投资、嘉政咨询监事。

(3) 政伟投资

政伟投资持有公司 17.97%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政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744666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学东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10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政伟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合伙性质
1	李学东	2,850,000.00	28.50	普通合伙人
2	任志伟	2,850,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孙剑	5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浦江勇	450,0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5	阮勇	450,0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6	时洁敏	4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杜丰	4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黄晓蕾	350,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尹建文	3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斌	2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侠伟	2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罗明	150,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任仲涛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牟浩捷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超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黄志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瑞城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闻旻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王一波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崔剑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王鹏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侍苏萧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杨敏华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潘海辰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龚剑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4）王士明

王士明先生持有公司 8.63%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王士明先生，195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工程师。1971 年起先后任崇明建筑站站长兼支部书记、崇明鳌山乡党委委员、副乡长、乡长、崇明新河镇党委书记；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受聘于上海鹏欣（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任上

海新聚仁董事长；1999年6月起先后设立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新聚仁董事，以及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王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嘉瑞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橙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中铁通信信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瑞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林语置业有限公司、粟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2012年7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聚标有限是经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于2012年7月24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聚标有限由聚阳投资、陈琳、刘城军、张蕾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其中聚阳投资出资35万元、陈琳出资10万元、刘城军出资2.5万元、张蕾出资2.5万元。2012年7月12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聚标有限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沪晟会验(2012)第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缴足，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4日，聚标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0000600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任志伟，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602-52室；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印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阳投资	35.00	35.00	70.00
2	陈琳	10.00	10.00	20.00
3	刘城军	2.50	2.50	5.00

4	张蕾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 2015年6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000万元

2015年5月31日，聚阳投资、陈琳、刘城军、张蕾与李学东、任志伟、王士明、史佩红、刘国强及政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

(1) 聚阳投资将其持有的聚标有限3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李学东、任志伟、王士明、史佩红和刘国强，其中向李学东转让出资22.70万元（作价54.48万元）、向任志伟转让出资10.80万元（作价25.92万元）、向王士明转让出资0.60万元（作价1.44万元）、向史佩红转让出资0.60万元（作价1.44万元）、向刘国强转让出资0.40万元（作价0.96万元）；

(2) 陈琳将其所持聚标有限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王士明和政伟投资，其中向王士明转让出资4.20万元（作价10.08万元）、向政伟投资转让出资5.80万元（作价13.92万元）；

(3) 刘城军及张蕾分别将其持有聚标有限的2.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政伟投资（分别作价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2.40元，由转、受让双方参照经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沪邦报字【2015】第0019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聚标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申报收入信息告知书》及税收缴款书，陈琳、刘城军及张蕾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标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学东	22.70	22.70	45.40
2	政伟投资	10.80	10.80	21.60
3	任志伟	10.70	10.70	21.40
4	王士明	4.80	4.80	9.60
5	史佩红	0.60	0.60	1.20
6	刘国强	0.40	0.40	0.8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	--------

2015年6月18日，聚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学东增加出资至2,270万元（即增资2,247.30万元），股东任志伟增加出资至1,070万元（即增资1,059.30万元），政伟投资增加出资至1,000万元（即增资989.20元），股东王士明增加出资至480万元（即增资475.20万元），股东史佩红增加出资至60万元（即增资59.40万元），股东刘国强增加出资至40万元（即增资39.60万元），同时陈琳向公司出资80万元，合计增资4,9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银行提供的各股东的付款凭证，本次增资已全部缴足。

2015年6月24日，聚标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聚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学东	2,270.00	2,270.00	45.40
2	任志伟	1,070.00	1,070.00	21.40
3	政伟投资	1,000.00	1,000.00	20.00
4	王士明	480.00	480.00	9.60
5	陈琳	80.00	80.00	1.60
6	史佩红	60.00	80.00	1.20
7	刘国强	40.00	60.00	0.8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天职会计师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1624号《审计报告》，将公司净资产值51,829,043.91元按照1:0.964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50,000,000股，由股份公司7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聚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83号《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1,830,600元。

2015年7月15日，聚标有限依法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3日，天职会计师对本次股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90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到位。

2015年8月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5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00343。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东	22,700,000	45.40
2	任志伟	10,700,000	21.40
3	政伟投资	10,000,000	20.00
4	王士明	4,800,000	9.60
5	陈琳	800,000	1.60
6	史佩红	600,000	1.20
7	刘国强	400,000	0.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变更后，聚标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0元。

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是由于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注册资本增加（维持原有的 5,000 万元），因此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四）2015 年 9 月增资至 5,565 万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5,565 万元，新增 565 万元股本由王巍等 15 名自然人及闵行置业以 7.00 元/股的价格，出资 3,955 万元认购，其余股东持股数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5,565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东	22,700,000	40.79
2	任志伟	10,700,000	19.23
3	政伟投资	10,000,000	17.97
4	王士明	4,800,000	8.63
5	陈琳	800,000	1.44
6	史佩红	600,000	1.08
7	刘国强	400,000	0.72
8	陶永生	1,000,000	1.80
9	施珊	1,000,000	1.80
10	李庆	500,000	0.90
11	孙亚峰	500,000	0.90

12	蔡隆菊	500,000	0.90
13	闵行置业	500,000	0.90
14	张旋	300,000	0.54
15	余巧英	300,000	0.54
16	孙伯根	200,000	0.36
17	袁屹	200,000	0.36
18	金衍	150,000	0.27
19	周文雯	100,000	0.18
20	谢燕	100,000	0.18
21	朱美娟	100,000	0.18
22	祝琪琪	100,000	0.18
23	王巍	100,000	0.18
合计		55,650,000	100.00

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出资瑕疵。

自聚标有限 2012 年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未发生过减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行为召开的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转、受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自愿的行为，且股权转让行为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聚标股份 2015 年 9 月的增资暨股票发行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操作合法合规。

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我享科技

名称	上海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16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3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材、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10 日聚标有限临时股东会做出了投资设立我享科技的决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投资总额 3,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5 日，上海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757068 的《营业执照》。

我享科技自成立之日起，逐步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并招募相应的员工负责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我享科技在职员工总数为 54 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我享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尚在筹备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拟投入开发的项目尚处于可行性研究的阶段，公司基本确定了项目经营理念、服务类别、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发展计划等核心内容，并在线下做了小范围调研，“Weshare”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也在初步开发中，尚未上线测试。

（二）维禧尔

名称	上海维禧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2-24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7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5年8月25日，维禧尔设立完成，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761128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维禧尔拟经营的度假屋酒店管理业务尚在筹备阶段，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也未与他人签署任何劳动合同或订立劳动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学东、王士明、陈琳、史佩红、刘国强，李学东为公司董事长。

李学东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士明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琳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汤臣集团汤臣中心市场策划；2000年2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经纬行房地产有限公司策划；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新聚仁企划部总经理；2012年7月联合设立聚标有限并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新聚仁董事。

史佩红女士，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起先后任上海显像管玻璃厂供销科统计员、上海百得福贸易有限公司出纳；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嘉政咨询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起先后任上海聚仁管理部经理、上海聚泰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新

聚仁董事，聚寓购、泰豫资管、博观网络监事。

刘国强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自1991年工作以来，先后任新亚集团东风饭店会计，上海阿米戈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00年4月起先后任上海聚仁财管部总经理、上海聚泰财管部总经理、聚阳投资财管部总经理、上海新聚仁财管部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聚标有限监事；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我享科技、维禧尔、上海新聚仁、聚阳投资、聚超经纪、聚衷投资、聚钻资管、西安聚阳、武汉合纵、广西聚能监事。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任志伟、卢璐、任萍。其中，任志伟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璐、任萍任公司职工监事。

任志伟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卢璐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嘉政咨询行政；1998年12月起先后担任上海聚仁行政、上海聚泰行政人事主任、聚阳投资行政人事经理、上海新聚仁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6月加入聚标有限任行政人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经理。

任萍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上海上青置业有限公司任前期专员；2003年11月起先后任上海新聚仁总经理秘书、上海聚泰总经理秘书、聚阳投资行政主任，2015年6月加入聚标有限任行政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5名，设总经理一名，由陈琳担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张蕾、刘城军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刘国强担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王晓兰担任。

陈琳女士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蕾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起先后任《青年视觉》杂志特约撰稿人、美施达彼思广告公司设计助理、新联康和阳广告先后任文案助理、资深文案；2005年7月加入上海聚泰先后任企划部文案、企划部文案指导、创意中心总监；2012年7月联合设立聚标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城军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加入上海聚泰先后任企划部策划，企划部策划指导，企划事业二处总监；2012年7月联合设立聚标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强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晓兰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起先后任上海立邦餐饮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工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上海北岗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4月起任聚阳投资财务主任；2012年7月起任聚标有限财务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49.02	1,065.97	615.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82.90	230.24	11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82.90	230.24	113.7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4.60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4.60	2.27
资产负债率（%）	1.26	78.40	81.53
流动比率（倍）	79.15	1.26	1.22
速动比率（倍）	79.15	1.26	1.2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2.91	1,091.10	879.49
净利润（万元）	2.66	116.53	3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	116.53	3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	112.61	2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	112.61	29.61
毛利率（%）	40.76	43.91	40.72
净资产收益率（%）	1.15	67.76	3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	65.48	3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3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3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5	0.5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5	4.66	7.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2.23	260.10	32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5.20	6.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10、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000
项目负责人:	吴成
项目小组成员:	乐毅、王伟、杨敏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文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电话:	021-60613666
传真:	021-60613555
经办律师:	陈屹、李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徐新毅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人员:	邓士丹、黄运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是总部位于上海的创意管理公司。自公司 2012 年 7 月设立至今，公司凭借过人的专业能力、激情的投入、超越性的创新思路和卓越的掌控能力，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服务。

公司在接受广告主或广告发布者委托后，利用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对客户拟推广项目的宏观环境及竞争情况进行分析，明确项目战略目标与市场定位，提炼项目核心卖点，向客户提供包括广告市场调查与分析、广告推广策略制定、广告文案、广告创意表现、广告媒体计划、广告促销活动策划和广告效果评估等整体策划服务。

目前，本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领域，是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的知名服务提供商。公司善于创意管理，通过选择、整合、产品化创意资源，最大化提升多样化创意资源与多元化创意需求之间的匹配效率与效果以实现传统业务的价值提升。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其中包括金地集团、万科集团、龙湖集团、星浩资本等一些国内知名的房地产企业。

公司所提供广告策划服务的具体展现形式如下：

- (1) 公司服务案例 1——金地集团森兰绿地



(2) 公司服务案例 2——南京金地自在城



(3) 公司服务案例 3——九龙仓铂翠湾



(4) 公司服务案例 4——上海万科城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整体策划服务中还包含客户品牌的形象设计服务：公司利用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对项目卖点进行整合，通过提供产品 Logo 设计、VI

视觉设计、案场包装设计、样板房包装设计、媒介宣传设计、外案场包装设计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品牌形象策略及实施、品牌视觉规范等服务。此外，公司还为部分客户提供品牌公关资源和网络整合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开展广告发布业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不涉及广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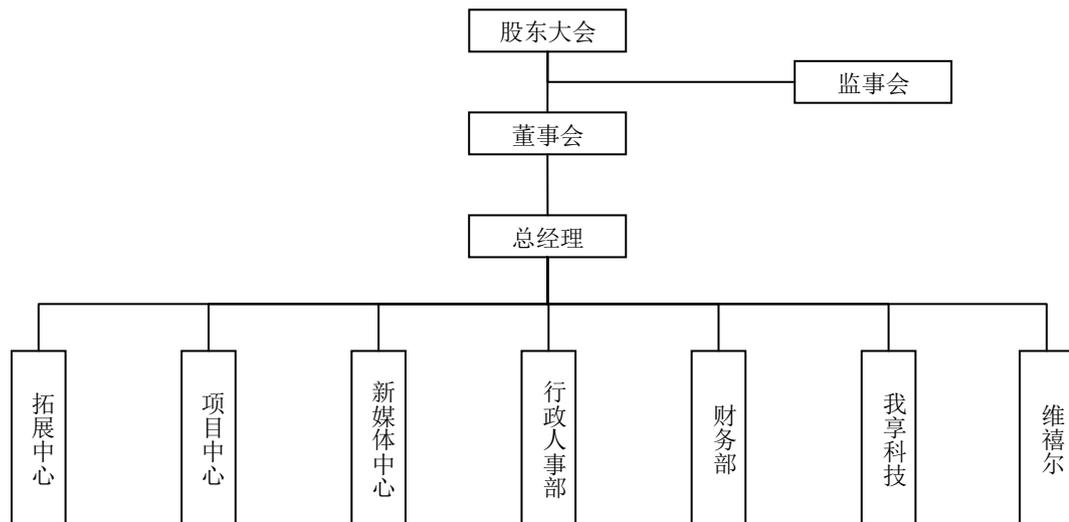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证书，公司业务的经营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以及各类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的现象发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符合业务性质和发展规模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分工职责，职能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各分管负责人管理职能部门日常工作。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业务确立阶段



业务确立阶段的主要工作是业务开发、明确服务内容以及签订合作协议。

公司在接触到新项目后，将对项目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获取诸如地块位置、后续跟进要求等基本信息，总经理根据所获取的情况，对是否承接该项目进行确定。在确定承接该项目之后，由专人制作聚标广告的简介发送给客户，并由拓展中心和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小组，出具一个整体营销方案参与项目竞标工作。在方案提交之后，如获得客户认可，本公司将与客户确立合同关系，此后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2、项目执行阶段



在项目执行阶段，公司每周都会召开工作例会，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并且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媒体效果与活动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项目组根据项目节点以及客户的要求，就提案内容进行修订，创作出设计稿、文案、活动方案等。公司执行 OA 工作单流程，有效把握时间进程，每一项工作都由总经理、总监亲自签字确认出稿，每一次出街稿件都由每一个项目参与者签字确认，才可以发稿，此外，出街物料与印刷品都由品控中心全程跟踪监控，保证其出品质量。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广告策划服务，其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成一体的专业创

意理念以及服务体系，保证了公司服务的专业水平。

在经典广告案例还在不断被复制的今天，公司相信真正能创造市场奇迹的，是对人性和潮流的深刻洞察，是推陈出新的灵动之思。在经典的广告理论还在被津津乐道的今天，公司认为，“广告”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解决问题，是放弃华而不实的理论描摹，基于对市场和消费者的精准理解，生产能解决问题的创意。公司将策略创意、广告创意和媒介创意融会贯通，坚持用创意解决问题。

此外，公司还形成了一套服务体系规范，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建立了每周工作例会制度，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并且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媒体效果与活动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公司是文化创意类企业，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人才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从事广告策划服务过程中摸索、总结形成的技术诀窍，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代表性的服务方法论。公司已与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人才订立了劳动合同，公司对人才的使用真实、合法；同时，公司不涉及所使用技术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研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提供的广告策划服务本身不具有研发需求，因而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同时，由于公司拟开展的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业务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因而也未组建专门的研发机构。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证书	域名	注册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CN 域名注册证书	joads.cn	聚标股份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对使用中的域名具有独立的所有权，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606.00	43,296.28	113,309.72	72.3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支撑公司正常运营，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较强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本公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番禺路 878 号 A301 及 B301 部位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本公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2-52 室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办公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公司向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美术印刷厂”之代管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A 栋二楼 A301 及 B301 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徐字（2003）第 019922 号《房地产权证》载明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市美术印刷厂，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类型为工厂，用途为厂房，当前用作办公用途存在瑕疵。虽然上述房产的租金与市场上产权清晰的房产租金相当，公司未来搬迁至无瑕疵的房产不会存在障碍或导致经营成本上升。但若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期间未能对所出租物业持续拥有出租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因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提前搬迁，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上海市内环附近适合公司办公的写字楼供应充分，搬迁成本低，如有必要，公司亦可随时另觅办公地点，除装修费用支出外，办公地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因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提前搬迁迫

使公司办公场所提前搬迁而造成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承诺将共同、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公司注册地的出租方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公司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和房屋购买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用途瑕疵的情形之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争议和障碍，且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四）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36 人。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4 岁	5	13.89%
25-29 岁	14	38.89%
30-34 岁	9	25.00%
35-39 岁	8	22.22%
合计	36	100.00%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岗位	3	8.33%
财务岗位	2	5.56%
业务岗位	25	69.44%
行政支持岗位	6	16.67%
合计	36	100.00%

(3)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21	58.33%
大专及以下	15	41.67%
总计	36	100.00%

(4) 按照区域划分

区域	人数	比例
上海	36	100.00%
合计	36	100.00%

公司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日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人员结构的组成、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现状。公司作为提供专业策划服务的服务型企业，公司的员工具备接受挑战和创新的工作能力，其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同时业务岗位人员多为相关学科本科以上且有相关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必备的人员保障。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琳女士：陈琳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蕾女士：张蕾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城军先生：刘城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陈琳	800,000	1.44%

(3)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成立之初，陈琳女士、刘城军先生和张蕾女士即供职于本公司。2013 年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告策划服务	4,629,087.75	100.00%	10,910,972.72	100.00%	8,794,898.33	100.00%
合计	4,629,087.75	100.00%	10,910,972.72	100.00%	8,794,89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广告策划服务，即为房地产项目提供推广策划、创意设计、督导并协调执行等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整体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62.91 万元，予以全年化后较 2014 年度下降 15.15%，主要原因系：1) 农历春节对订单承接及实施的影响；2) 年中实施中的项目较多，部分项目未全面展开，而下游客户出具月度工作单和绩效考评不及时，因而公司未获得确认收入的依据。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91.1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4.06%，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自 2012 年设立以来的逐步扩张，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准在业内也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公司扩展新客户的签约率较高。同时，公司逐步扩充了业务团队，能够承接更多的业务订单。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广告策划服务。大多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同项目由不同的项目公司进行管理，公司的广告策划服务合同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年1-6月

序号	2015年1-6月	金额（元）	比例（%）
1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7,169.80	11.82
2	上海冠利虹置业有限公司	490,566.04	10.60
3	南通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2,830.19	9.78
4	上海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2,830.19	9.78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377,358.50	8.15
合计		2,320,754.72	50.13

(2) 2014年

序号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84,473.33	12.69
2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5,233.56	11.96
3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51,463.62	10.55
4	宁波朗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25,048.54	8.48
5	上海荣添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33,901.84	6.73
合计		5,500,120.89	50.41

(3) 2013年

序号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1	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02,912.63	10.27
2	慈溪金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5,534.02	9.27
3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8,155.33	8.28
4	金地集团扬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40,776.71	7.29
5	宁波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776.70	7.29
合计		3,728,155.39	42.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广告策划业务人员的薪酬、费用开支及租金分摊等。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无原材料、能源供应。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策划服务，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采购对象仅为设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仅涉及一家供应商——上海甄策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甄策”），上海甄策为公司的部分策划项目提供文案、创意表现等支持服务。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2015年1-6月	上海甄策	设计费	200,000.00
2014年度			315,000.00
2013年度			420,000.00

上海甄策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海甄策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广告策划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广告策划合同（项目金额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服务起始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1	南通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336.00	房地产广告 策划服务	已完成
2	上海荣添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32.50		已完成
3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171.50		已完成
4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	161.75		已完成
5	宁波朗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152.00		已完成
6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120.00		已完成
7	上海仲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110.0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服务起始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8	上海冠利虹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104.00		已完成
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1	上海航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175.00	房地产广告 策划服务	正在履行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26.00		正在履行
3	南京莱蒙水榭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104.00		正在履行
4	上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08.00		正在履行

2、租赁合同

(1) 关于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A301 及 B301 办公用房租赁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向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美术印刷厂”之代管人）租赁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A301 及 B301 部位，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66,200 元。

(2) 关于公司注册地办公用房租赁的《租赁协议》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2-52 室办公用房租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当时系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的引进企业，故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将前述房屋租赁给公司时并未实际收取租金。

公司披露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六）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策划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需要取得环保资质并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策划服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通过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形成了一套服务规范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执行 OA 工作单流程，有效把握时间进程，每一次出街稿件都有由项目全体参与者签字确认才可以发稿，并由品控中心全程跟踪监控，保证其出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合规情况

1、工商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障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社会保险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情形。

3、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4、其他合规性

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广告策划，公司利用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广告市场调查与分析、广告推广策略制定、广告文案、广告创意表现、广告媒体计划、广告促销活动策划和广告效果评估等服务，通过该服务帮助客户向消费者传递商业信息，以引导受众的消费行为，在此过程中，本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月度收费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

公司市场开发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拓展中心负责，新项目主要来源于公司主动开拓、原有客户新增项目以及新客户主动邀请参与竞标。

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月度收费金额。公司利用其专业人才资源，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各项服务，每月将当月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呈确认并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收取服务费。

公司业务线分为项目中心和新媒体中心两个部门，并按照项目需要组成单独的项目小组直接进行项目执行。业务线人员遵循“懂得”、“尊重”、“创新”的理念，相信每个产品的独一无二性，尊重并理解创造的个性，找到只属于每个产品本身的审美角度与立场，为客户提供专业、高质量的广告策划服务。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渠道优势、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地拓展市场和积累客户，公司的市场覆盖得到增加，行业竞争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品牌处于稳定上升期，公司的业绩稳定发展，源自下游客户的案例积累正在快速增加，对服务所需关键技术的掌握能力正在全面提高。同时，公司骨干队伍保持稳定，专业素养和从业经验也在稳步提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9.49万元、1,091.10万元和462.9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72%、43.91%和40.76%，收入规模与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均维持稳定。同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金9,200万元，为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包括公司当前广告策划业务的持续发展壮大，以及对现有服务链的延伸和转型升级，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储备。

公司有理由相信，公司商业模式具有连续性，持续经营能力稳定，且在后

续可预期的时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广告策划、品牌形象设计和其他增值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40 广告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31010 广告”。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

2、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目前，我国的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已经发布广告中的违法内容等；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规范广告市场经营行为和行业竞争行为。

（2）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属于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广告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也是联系广告业的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

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2008年2月9日，中国广告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自律规则》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限制性要求作了详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禁止虚假广告和误导性广告；广告内容应当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尊重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尊重道德传统和公序良俗；广告活动主体之间应通过公平的方式开展竞争，认真履行各项签订的广告合同，不得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声誉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达成交易；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不得以不正当的广告投放手段干扰媒体节目、栏目等内容的安排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广告业法律法规体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四个层次构成。此外，地方政府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本地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是制定所有广告法规的基础，而由国家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颁布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在实践中的调整与补充，具有指导性 or 参照性的意义。

作为广告业的细分领域，房地产广告业不仅需要遵守一般广告业的法律法规体系，还受到《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的约束，该暂行规定对房地产广告的内容和形式均做出了细致的要求，并明确规定了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况和发布广告时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产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

务业发展水平，要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
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积
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等方面的优势。

（2）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
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
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
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
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
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
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
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3）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
是新中国成立60年来文化产业的第一次专项规划，也是2009年继纺织、钢铁等
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之后，我国制定的第十一大产业振兴规划。该《规划》以文
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业发展等为重点，旨在加大文
化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中国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规划》明确指出“建设一批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
艺娱乐和动漫等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和加快发展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
业群”。这个被称作中国文化产业里程碑的规划的制订，不仅表明社会主义中
国对文化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更意味着我国政府已经坚定地
把发展文化产业确定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

（4）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0〕94号）指出：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
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

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在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6）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15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7）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5月29日，《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促进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提出广告业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阐述了当前我国广告业的产业地位与发展现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广告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应政策措施，并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提出要求。

（8）《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1、广告行业发展概述

广告作为一个行业的形成，是以专门的广告公司（Advertising Agency）出现为标志的，于十九世纪初兴起于西方。目前广告行业成为越来越引人注目的热门行业，在当今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回顾国际广告业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招揽时代

国际广告业的初始阶段是作为媒体的附庸而出现，其基本方式是替报社招揽广告，从报社所收广告主的广告费中获取佣金，即所谓提成（或称代理费）。因此，严格意义上，彼时的广告行业尚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行业，只是依附于媒体（报社）的业务代表或代理机构。

（2）掮客时代

进入掮客时代后，广告公司不再是依附于媒体的业务代表或代理机构，而是与媒体脱钩，介于媒体与广告主之间进行独立运作的公司。就其性质而言，已经从媒体附庸时代的打工者变成了独立自主的经营者；就其业务而言，已经不再是单纯为媒体招揽广告而获取佣金，而是以较低的批发价格买进媒体的广告版面，再以高价分售给广告主，从中获取差额利润。

（3）艺术时代

进入艺术时代后，广告公司不再局限于广告招揽和广告版面的推销，而是进一步展开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的一系列艺术和技术服务，因此，不仅向广告主推销广告版面，而且还同时提供广告创意、文案写作、美术设计、作品制作、媒体投放等一系列服务，以此来吸引客户，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4）营销时代

营销的广告时代，是由于广告主之间的市场竞争即产品的市场竞争而引起的。随着市场营销成为企业经营者最为关心的环节，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企业经营者感到，仅仅靠企业自身实施销售活动已经力不从心，因此，必须与擅长宣传推广的广告公司配合展开促销活动。在这样的需求下，广告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拓展，从广告创意、文案撰写、美术设计、媒体选择等传统意义上的广告艺术与技术服务扩展到产品的市场营销活动中去，从事市场调查，了解产品的市场情况，掌握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探究广告效果并反馈给广告主，使之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防止产品过剩，降低投资风险，如此等等，使广告公司深入

到营销的各个环节，起到促销先锋的作用。

（5）传播时代

新的广告时代开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整合营销传播成为广告业的核心价值所在。广告传播要求科学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建立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地达到产品销售的目的。

2、中国广告业发展历程

中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商品经济文化历程，在这其中，广告业一直相伴其中，但真正的大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广告业历经了以下四个阶段：

（1）第一阶段：广告行业起步（1979-1981年）

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是我国广告行业的崭新开端，该阶段广告行业缺少立法整顿，属无序发展阶段；同时，由于正处于发展初期，广告服务供应商少，媒体享有垄断性地位。

（2）第二阶段：广告行业初级发展（1982-1992年）

1982年《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并逐步实施，使得广告行业开始有法可依。截至1982年，全国共有广告经营、兼营单位1,623家，广告从业人员1.8万人，广告营业额累计达到1.5亿元人民币。由于该阶段我国产品市场发展不成熟，大多数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因此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业务要求也非常简单，仅限于拍摄影视、制作平面、发布媒体等宣传性工作。

（3）第三阶段：广告行业加快发展（1993-1997年）

1992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加速，全国掀起了“兴办广告热”的浪潮，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变思想”的经营理念推进下，多元化广告经营服务体系初见端倪。1993年起，专业广告公司业务品种日渐丰富，从广告代理开始涉足创意制作、媒介策划等多方面，主旋律地位和枢纽作用初现。随着，1994年《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规划纲要》的提出，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正式实施，广告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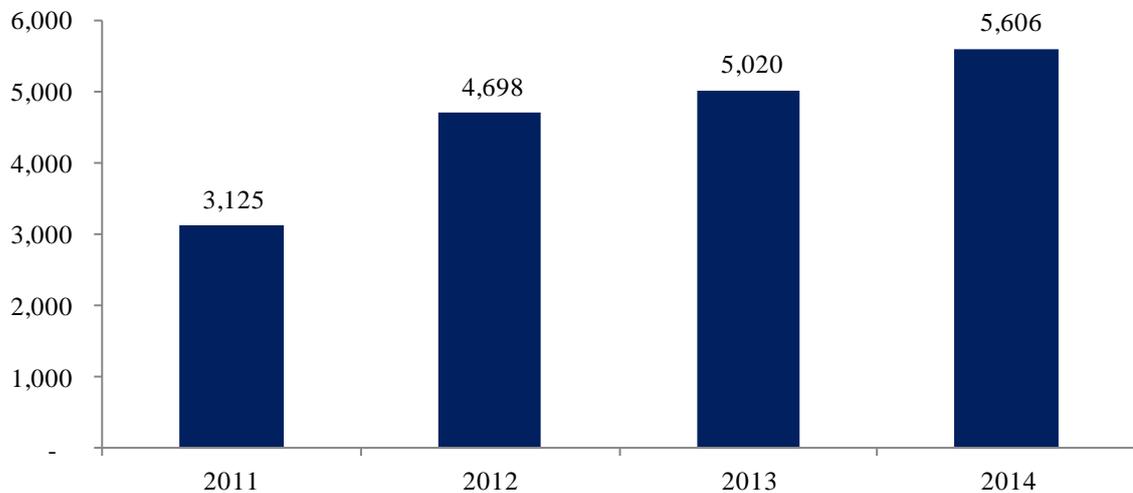
（4）第四阶段：广告行业高速持续发展（1998-至今）

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提速，广告行业加速发展，行业经营环境不断优化，成为中国经济最耀眼的亮点之一。

3、中国广告业现状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广告经营额年均递增 30%左右，是我国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2004 年，中国广告市场尚位居世界第五位，十年间，中国先后超过德、日等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

图：中国广告市场经营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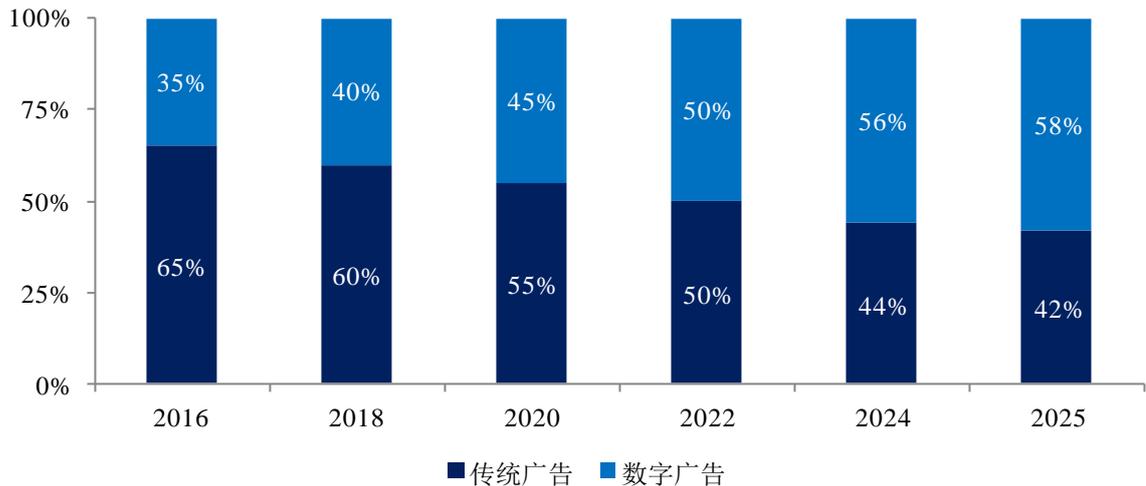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国金证券整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达 5,020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6.84%，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2014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再创新高，达 5,606 亿，比上一年增长 11.67%，增幅达到两位数水平。截至 2014 年，中国广告经营单位达 54 万余户，年增长率达到 22%；广告从业人员达到 270 多万人，比上年增加近 10 万人。

未来几年，我国广告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增长，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必将进一步加大。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从外需到内需、从投资到消费是大势所趋，传统的加工制造企业将沿着“微笑曲线”的两端进行转型，一是加强研发投入，二是创建品牌。未来 5 到 10 年，中国本土消费品牌将逐渐崛起，品牌建立阶段将促使企业广告支出超过

营业收入增速。这在宏观方面表现为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2014 年，中国广告支出在 GDP 所占比例为 0.88%，而在美国、日本等成熟的广告市场中，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例通常在 2% 以上，与之相比，中国的广告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图：中国广告市场构成预测



数据来源：德勤《中国营销传播市场白皮书 2025 年大趋势》，2014 年 11 月

伴随着广告行业的发展，广告市场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德勤预测，至 2022 年，数字广告市场规模将与传统广告持平；至 2025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9,951 亿元，其中 58% 为数字广告。这主要是因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通过数字媒体渠道接受信息，传统信息发布平台渐渐淡出消费者生活，因此大量行业客户开始逐步将市场营销重点转入互联网领域，数字广告与传统广告相比，有更广的受众面，更优良的宣传效果，以及更实时的信息获取。

目前，中国广告服务市场由 20 家左右国际领先综合广告服务机构（如奥美）、20 家左右的本土领先广告服务机构（如蓝色光标）和超过 20 万家的本土中小及细分专业机构组成。中小本土公司数目众多，大部分为侧重地方市场的中小公司、工作室以及个体经营者，为广告主直接向媒介采买。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由关系驱动，导致了数量众多的小规模公司的存在，它们瓜分仅有的 30% 的市场份额，平均占比几乎达不到 0.02%。但这稀少的 0.02% 足够这些小公司生存，他们凭借所在地的社会网络关系维持着自己的客户，分散化、非竞争性的市场造成了参差不齐的业务水平。

比较而言，外资广告公司起步早，业务模式成熟，经验充足，实力雄厚；而本土企业更了解国内消费者行为习惯、中国市场及文化。两者应该形成优势互补、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因此集中度低的广告服务市场存在进一步整合空间，亟待新一轮的跨区域收购和专业化整合，减少低效率、小规模、单一业务模式的企业的数量，扩大实力雄厚、业务多元化的大企业规模。

4、中国房地产广告行业现状

(1) 行业内公司小而多，竞争激烈

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不高，投资小，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而房地产广告行业尤其如此。由于房地产项目主要以区域性的受众为主，不需要跨区域进行信息传播，大多数提供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的公司的业务范围集中在某一个城市，少数公司的业务范围可以覆盖在某一个区域，极少数公司可以覆盖全国范围，整个细分行业呈现出业内公司小而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2) 具有一定的专业性

相较于其他行业的广告，房地产广告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从事房地产广告服务除了需要具备广告服务的能力，还需要对国内房地产行业的情况有一定的理解，因此，目前国内从事房地产广告的公司多以专业公司为主，国际4A公司以及综合性的广告公司进入该领域的较少。

(3) 房地产广告行业总体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逐年收紧，但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仍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紧缩的市场环境下，必要的促销和品牌宣传尤其不可少。根据《现代广告》每年发布的中国广告业统计数据报告，在2012年各类广告的投放中，排在前五位的是化妆品、汽车、房地产、食品以及服务业，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2012年房地产广告的投放额仍然保持着20.25%的增长率，在所有行业的广告投放额排名中位居第三；而根据德勤2014年11月发布的《中国营销传播市场白皮书2025年大趋势》，房地产行业整体营销投入占中国营销传播市场的比重达7%，仅次于日化、饮料、医疗保健、食品等服务和消费品行业。

排名	行业	整体营销投入占比
----	----	----------

1	日化	15%
2	饮料	14%
3	医疗保健	13%
4	食品	9%
5	房地产	7%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实施了“文化强国”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广告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

（2）消费升级与城市化进程

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的多元化、升级化趋势，消费总量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广告产业实现快速增长。

此外，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正在不断发展，城市化率以年均 1%左右的速度增长。城市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是最直接的，房地产广告业也能从中收益。

（3）企业品牌意识提升

面对全球化带来的冲击，广告主的品牌意识在不断增强，大多数企业不再满足于仅仅是销售产品，而更侧重于向消费者传递企业文化和精神内涵，并主动影响消费者的行为。

（4）新媒体的发展

与传统的报纸、电视、户外等广告不同，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使得广告的出现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且实现了更为精准的投放，为广告主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新媒体的发展成为了广告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成熟度不高

广告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市场竞争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2）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

广告行业对于下游行业的兴衰情况较为敏感，广告市场规模与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可能影响广告整体规模。对于以房地产公司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广告公司来说，其业绩还会因为国家近几年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而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发展趋势

1、移动广告空间巨大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2014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96.9 亿元，同比增长翻一番，增长率达 122.1%，发展迅速。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移动广告技术的发展和服务的提升是包括房地产广告在内的移动广告市场发展的动力所在。

2、新媒体技术的运用与广告服务形式多样化

新媒体迅猛发展催生更多的广告服务形式。由于 Web 3.0、3G/4G 移动网络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智能手机、数字电视等众多媒介终端设备的涌现，多样化功能不断延伸，各种类型的营销模式的兴起，都对广告业多样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现今植入式广告在逐渐崭露头角，其所触及的媒介几乎包罗万象，不论是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还是移动媒体，只要是传递信息的介质，就可以看到植入性广告的身影，其载体涵盖范围非常广阔。而在具体运营时，广告要突破单纯的硬性植入，转而进行更为丰富的软性植入或隐性植入，将它们与显性的广告商业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促使广告效果收到甚至超过预期效果。

3、跨界发展

随着用户体验和客群接受需求的改变，未来的广告公司或许会演变成为一系列个性化的设计综合公司，它可以包容室内设计、商业包装设计，以及产品空间体验设计、景观主题设计以及周边的包装广告设计。

4、结算方式

目前国内广告公司主要采用佣金制（返点）和月费制两种付费方式。不管是佣金制，还是月费制，其实都是基于广告公司投入的人力和时间来付费。从趋势上看，佣金制逐渐淘汰，月费制成为主流。

（五）行业竞争格局

广告公司位于产业链条的中游，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从细分行业来看，房地产广告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存在小而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目前，市场上的主要参与者以本土房地产广告公司，尤其是区域性的本土房地产广告公司为主，国际广告公司进入这一领域的较少。

2005年12月10日，中国允许外资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广告公司，随后国际大型广告公司凭借其成熟的经营模式，借助其跨国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优势，纷纷通过合资、独资和并购等方式迅速进入国内市场，挤占本土广告公司的市场份额。未来，不排除国际广告公司深度介入房地产广告领域，加剧行业竞争的可能性。

此外，传统地产广告以传统媒体为根基，但随着新型传播方式由中心化传播向碎片化传播的转移，传统媒体亦针对自身专业和独立个性寻找商机，寻求跨界进入营销和广告领域，对房地产广告企业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专业人员壁垒

广告行业属于服务行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取决于人员的创意及设计理念等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客户规模的扩大和新型广告形态的推出，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越来越强的技术能力，特别是互联网时代，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需要掌握多项专业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处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这些都需要相关技术人员的长期积累，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人员壁垒。

对于房地产广告行业来说，从业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以上广告行业专业素养，同时需要对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理解。

2、资金壁垒

广告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优质广告资源的开拓对前期的预付资金要求也较高。此外，广告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对人才培养、数据购买和企业运营信息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以构筑长期的竞争力，这也需要广告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

3、客户资源壁垒

拥有稳定和足够数量的客户资源是广告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客户资源的积累依赖于公司服务的质量、持续服务的能力以及信誉度等，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4、品牌壁垒

品牌能提升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在激烈的竞争中增加自身的竞争力，同时，也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一个品牌的形成需要时间的磨砺，需要企业在市场上保持优秀的表现、拥有良好的口碑以及较多成功的案例。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

在上海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上海博加广告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广告营销服务的机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上海和声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和声广告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从事城市规划咨询、土地评估咨询、前期市场调研与产品定位、品牌运营管理以及整合营销传播、销售指导与管理的体系化咨询、项目全案销售代理、环境景观导视系统应用、艺术家定制合作、公关资源整合、文化创意自主品牌等一体化服务
上海创邑广告有限公司	专业地产广告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在上海以外的长三角地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

公司名称	简介
杭州华坤道威信诚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杭州及时沟通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及时沟通广告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专业从事地产广告，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杭州捷群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2005 年左右进行公司项目转型，由一家专门服务快消品牌的广告公司，转型为以服务地产为主的专业地产策划类广告公司
------------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由于房地产广告具有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因此目前国内的房地产广告公司大多数仅服务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广告策划服务存在较为显著的地域性的特点，大部分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某一个区域或者城市。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房地产广告的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排名前列，是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战略定位清晰

我国广告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我国广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及区域布局来看，可分为城市级、区域级、全国级三个层次，目前我国广告公司大多属于城市级和区域级，主要在单一城市或局部区域开展业务，全国级广告公司相对较少。公司在行业内悉心经营多年，主要以上海市为主，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服务，在市场、渠道、资源、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在稳固上海本地市场的同时，目前，公司也将业务扩展至宁波、扬州、南京、昆山等地。未来，随着品牌形象、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将争取跻身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全国性服务的企业的行列。

（2）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与金地集团、万科集团、龙湖集团、星浩资本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均系全国性大型企业或区域性龙头企业，该等客户对广告策划服务商在项目实施经验、专业人才配置、形象创意设计、推广执行能力等方面要求甚为严格，大多需要通过一系列竞标、评测、试用后才会确定最终的合作方。公司与核心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后，随着客户开发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与客户合作项目亦不断增加，从而保证了公司合作项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品牌优势

广告公司以满足用户特定项目的广告策划服务为目的，其品牌及行业知名度尤为重要，亦是同行业企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本公司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多年，具备较强的广告策划及创意设计能力以及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绝大多数客户持续采用本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和美誉度，具备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4）项目经验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广告策划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服务的房地产项目数量分别为21个、21个、18个，随着客户广告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全国性业务的拓展，公司执行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资源积累和技术沉淀，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跟踪、项目实施、月度评测以及后续客户维护机制。

此外，公司还拥有跨界服务的经验，已经在几个项目中进行了跨界尝试，例如，在上海万科城和慈溪金地两个项目的操作中，公司在广告思路的产出中跨界参与了产品设计和景观设计，甚至空间包装设计的内容。在上海万科城项目中，公司以各类人群的生活动线进行分类，在每个动线节点上做超越以往城市住区的生活体验细节的提升；而在慈溪金地项目中，聚标广告在家庭观豪宅上实施了跨界的景观设计与包装，甚至还出具了类似产品体验设计规划的报告及方案，这在过往公司的操作案例中并不会被列为广告公司需要解决的范畴，而这正是互联网思维到来后的新契机和新需求。

（5）新媒体优势

互联网改变了传播的整体环境，也正在改变广告公司的生存方式。公司认为未来属于既能深刻理解传统商业界的本质，也具有互联网思维的人，当前的变革是广告行业重新洗牌的一个重大机遇，而要抓住这个机遇就意味着广告公司必须重新安排自己的战略和人才。为了应对互联网时代的新挑战，公司提前布局，将新媒体作为公司重点业务发展方向，设立了专门的新媒体中心，注重HTML5、视频制作等新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所提供的不仅仅再是传统的意义上的广告创意，而是一整套的解决方案，将服务延伸到营销链条的前段，延伸到实体产品、APP以及体验，拥有了技术和社交的基因。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单一

由于资金有限，目前公司的业务以提供广告策划服务为主，尚未涉及到媒介代理买卖，因此其收入规模、利润规模较业内综合性广告公司较小。此外，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亦会有一定的影响。

（2）资金劣势

广告公司的轻资产运作特性，决定了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在公司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3）规模劣势

尽管在区域性房地产广告细分领域，聚标广告已是龙头企业之一，但是与本土综合性的广告公司和国际4A广告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仍然较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行，且股东会对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能形成相关决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8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同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同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就子公司设立、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增加股本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同时对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设立子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等事项作出审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审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已能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由于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才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一层”完全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两名由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同时对下列内部治理要点作出了规定：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如下权利：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规定，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 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

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专业人才比例不高

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东先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广告策划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部门和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

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流程的建立缺少人手，向关联方聚阳投资借调了行政人员并承担这些人员的工资及发生的费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调员工的情形，各职能部门的全体员工均全职在公司办公。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6名，公司已与所有在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员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工资代垫费用、拆借给公司资金的行为，并发生了相应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成，费用代垫和资金拆借行为得到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形成新的资金往来。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主要股东的干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

务、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上海新聚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聚仁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118029
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住所	上海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28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含公有住房差价交换），房地产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 56.75%、任志伟持股 26.75%、王士明持股 12%、陈琳持股 2%、史佩红持股 1.5%、刘国强持股 1%。

上海新聚仁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聚阳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271608
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二层 B 区 25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实业投资，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 56.75%、任志伟持股 26.75%、王士明持股 12%、陈琳持股 2%、史佩红持股 1.5%、刘国强持股 1%。

聚阳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上海聚泰

公司名称	上海聚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0837389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二层 H 区 330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绿化园林工程，附一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 48.75%、任志伟持股 23.75%、严文燕持股 25%、史佩红持股 1.5%、刘国强持股 1%。

上海聚泰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聚元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425660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住所	蒙古路 104 弄 12 号四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 69%、任志伟持股 31%。

聚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聚能咨询

公司名称	上海聚能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114438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J 区 732 室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室内环境布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 40%、李晓东 ^注 持股 20%、任志伟持股 10%、史佩红持股 5%、刘国强持股 5%、苏炜 10%、夏泳 10%。

注：李晓东为李学东的兄弟。

聚能咨询除从事部分证券投资业务外，无实质经营的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6、聚超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聚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407996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H 区 74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绿化园林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 60%、任志伟持股 37%、史佩红持股 1.5%、刘国强持股 1.5%。

聚超投资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7、聚超经纪

公司名称	上海聚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747046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6003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 57.25%、任志伟持股 27.25%、王士明持股 12%、史佩红持股 1.5%、刘国强持股 1%、聚超投资持股 1%。

聚超经纪成立时间较短，当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拟从事房产代理业务，当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8、聚衷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聚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783423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2 层 K 区 28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实业投资，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80%、任志伟持股 20%。

聚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9、聚寓购

公司名称	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3080859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79 室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建材、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超投资持股 100%。

聚寓购主要为地产项目提供销售渠道整合服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0、聚钻资管

公司名称	上海聚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308268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375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超投资持股 40%，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上海财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张娜持股 10%、蔡晖持股 10%。

聚钻资管主要从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1、泰豫资管

公司名称	上海泰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3133527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P区791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100%。

泰豫资管成立时间较短，当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拟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2、南通聚仁

公司名称	南通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250761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南通市钟秀中路 106 号汇隆新城 A 座商办 0405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60%、张斌持股 20%、黄晓蕾持股 20%。

南通聚仁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3、上海聚隆

公司名称	上海聚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1323186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二层 E 区 289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60%、蔡晖持股 20%、阮勇持股 20%。

上海聚隆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4、江苏新聚仁

公司名称	江苏新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128420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太湖西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 11 层 B 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中介（不含评估）、营销策划（不含广告）。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60%、蔡晖持股 20%、阮勇持股 20%。

江苏新聚仁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5、昆山聚隆

公司名称	昆山聚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337394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周庄镇大桥路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及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60%、蔡晖持股 20%、阮勇持股 20%。

昆山聚隆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6、南昌聚义

公司名称	南昌聚义达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11110001399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398 号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 2 栋写字楼 827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45%、周永强持股 25%、张斌持股 15%、黄晓蕾持股 15%。

南昌聚义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7、嘉政咨询

公司名称	上海嘉政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0368799
设立日期	199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Q区711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学东持股70%、任志伟持股30%。

嘉政咨询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嘉政咨询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8、成都新聚仁

公司名称	成都新聚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8000144293
设立日期	201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1栋17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代理、策划。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70%、孙剑持股15%、施雄杰持股15%。

成都新聚仁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新聚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9、西安聚阳

公司名称	西安聚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610131100034159
设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1幢10915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代理销售；企业形象设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100%。

西安聚阳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西安聚阳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江西聚仁

公司名称	江西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10087271
设立日期	200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炜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1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及咨询；广告策划、推广、制作、室内装饰设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聚泰持股65%、周永强持股25%、蒋海磊持股10%。

江西聚仁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西聚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1、天津聚仁

公司名称	天津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2000012919
设立日期	2008年01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重庆街 60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60%、孙鸿儒持股 20%、任仲涛持股 10%、章朋持股 10%。

天津聚仁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聚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2、武汉新聚仁

公司名称	武汉新聚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2000014610
设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俊杰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特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代理、中介、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60%、卢鸣持股 25%、李学东持股 10%、武汉合纵持股 5%。

武汉新聚仁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新聚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3、武汉合纵

公司名称	武汉聚仁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3000179934
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俊杰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特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询；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100%。

武汉合纵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咨询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合纵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4、广西聚能

公司名称	广西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000000002012
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 B 座 1613、1615 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生物化工、新能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生态旅游投资；林业、油类作物、原生中草药、花卉的种植，渔业、畜牧业的养殖，林木业、畜牧业、农业、水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元投资持股 95%，李晓东 ^注 持股 5%。

注：李晓东为李学东的兄弟。

广西聚能主要从事木本油料的研发、种植和加工，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5、南昌聚泰

公司名称	南昌聚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1210016230
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斗柏路 46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室内装饰。（国家有专项

	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	聚阳投资持股 65%、周永强持股 25%、蒋海磊持股 1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南昌聚泰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南昌聚泰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房产代理业务，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6、政伟投资

政伟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学东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聚标广告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聚标广告，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聚标广告，以确保聚标广告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将不利用聚标广告的股东或董事身份对聚标广告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聚标广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聚标广告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聚标广告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李学东先生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采取有效、合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仍在履行

期内，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学东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2,700,000	40.79%
		通过上海政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850,000	5.12%
		小计	25,550,000	45.91%
王士明	董事	直接持股	4,800,000	8.63%
陈琳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0,000	1.44%
史佩红	董事	直接持股	600,000	1.08%
刘国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400,000	0.72%
任志伟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0,700,000	19.23%
		通过上海政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850,000	5.12%
		小计	13,550,000	24.35%
卢璐	职工监事	-	-	-
任萍	职工监事	-	-	-
张蕾	副总经理	-	-	-
刘城军	副总经理	-	-	-
王晓兰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表已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王巍先生系李学东先生表兄，为股份公司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8%。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与在股份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未发生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聚标广告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聚标广告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聚标广告，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聚标广告，以确保聚标广告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将不利用聚标广告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对聚标广告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聚标广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聚标广告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聚标广告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

1、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聚标广告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聚标广告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聚标广告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聚标广告及其下属企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聚标广告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聚标广告利益和聚标广告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聚标广告及聚标广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聚标广告及聚标广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聚标广告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未与以前所就职的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供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	--------	------	------

李学东	董事长	我享科技	执行董事
		上海新聚仁	董事长
		聚阳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聚泰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聚元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聚能咨询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聚超经纪	执行董事兼经理
		嘉政咨询	执行董事兼经理
		政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士明	董事	上海新聚仁	董事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王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嘉瑞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橙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瑞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林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粟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陈琳	董事、总经理	上海新聚仁	董事
史佩红	董事	上海新聚仁	董事
		聚寓购	监事
		泰豫资管	监事
		博观网络	监事
刘国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我享科技	监事
		维禧尔	监事
		上海新聚仁	监事
		聚阳投资	监事

		聚超经纪	监事
		聚衷投资	监事
		聚钻资管	监事
		西安聚阳	监事
		武汉合纵	监事
		广西聚能	监事
任志伟	监事会主席	上海新聚仁	总经理
		聚超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聚衷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聚寓购	执行董事兼经理
		聚钻资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
		泰豫资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南通聚仁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聚隆	执行董事兼经理
		西安聚阳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博观网络	执行董事兼经理
		维禧尔	执行董事
		江苏新聚仁	执行董事
		昆山聚隆	执行董事
		南昌聚义	执行董事
		成都新聚仁	执行董事
		天津聚仁	执行董事
		聚元投资	监事
		嘉政咨询	监事
		卢璐	职工监事
任萍	职工监事	无	无
张蕾	副总经理	无	无
刘城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王晓兰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李学东	董事长	上海新聚仁	56.75%
		聚阳投资	56.75%
		上海聚泰	48.75%
		聚元投资	69%
		聚能咨询	40%
		聚超投资	60%
		聚寓购	聚超投资持股 100%
		聚钻资管	聚超投资持股 40%
		聚超经纪	57.25%，聚超投资持股 1%
		聚衷投资	聚阳投资持股 80%
		泰豫资管	聚阳投资持股 100%
		南通聚仁	聚阳投资持股 60%
		上海聚隆	聚阳投资持股 60%
		江苏新聚仁	聚阳投资持股 60%
		昆山聚隆	聚阳投资持股 60%
		南昌聚义	聚阳投资持股 45%
		成都新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聚阳投资持股 70%
		西安聚阳（正在办理注销）	聚阳投资持股 100%
		天津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聚阳投资持股 60%
		武汉合纵（正在办理注销）	聚阳投资持股 100%
		武汉新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直接持股 10%，聚阳投资持股 60%，武汉合纵持股 5%
		江西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上海聚泰持股 65%
		嘉政咨询（正在办理注销）	70%
		政伟投资	28.50%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		
王士明	董事	上海新聚仁	12%
		聚阳投资	12%

		聚超经纪	12%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75%
		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0%
		上海王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5%，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
		上海嘉瑞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份
		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8%，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2%的股份
		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上海橙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上海凯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粟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凯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
		上海瑞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持股85%
		上海林语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
		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7%
陈琳	董事、总经理	上海新聚仁	2%
		聚阳投资	2%
史佩红	董事	上海新聚仁	1.5%
		聚阳投资	1.5%
		上海聚泰	1.5%
		聚能咨询	5%

		聚超投资	1.5%
		聚超经纪	1.5%
		博观网络	1.5%
刘国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新聚仁	1%
		聚阳投资	1%
		上海聚泰	1%
		聚能咨询	5%
		聚超投资	1.5%
		聚超经纪	1%
		博观网络	1.5%
任志伟	监事会主席	上海新聚仁	26.75%
		聚阳投资	26.75%
		政伟投资	28.50%
		上海聚泰	23.75%
		聚元投资	31%
		聚能咨询	10%
		聚超投资	37%
		聚超经纪	27.25%
		聚衷投资	20%
		嘉政咨询（正在办理注销）	30%
		博观网络	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1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任志伟
2	2015 年 8 月至今	李学东、王士明、陈琳、史佩红、刘国强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李学东、王士明、陈琳、史佩红、刘国强。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刘国强
2	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志伟、卢璐、任萍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任志伟、卢璐、任萍，其中任志伟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卢璐、任萍为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陈琳（总经理）
2	2015 年 8 月至今	陈琳（总经理）、张蕾（副总经理）、刘城军（副总经理）、刘国强（董事会秘书）、王晓兰（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时期，陈琳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不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后，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琳，副总经理张蕾、刘城军、董事会秘书刘国强，财务负责人王晓兰。

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货币单位皆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645,759.80	6,819,311.32	4,324,045.52
应收账款	3,684,490.00	2,920,150.00	1,683,000.00
其他应收款	555.60	796,862.98	123,009.14
流动资产合计	52,330,805.40	10,536,324.30	6,130,054.66
固定资产	113,309.72	107,120.77	20,62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27.50	16,212.50	4,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37.22	123,333.27	24,878.64
资产总计	52,490,242.62	10,659,657.57	6,154,933.30
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	2,276,000.00	1,944,000.00
应交税费	341,198.71	1,412,447.11	283,095.52
其他应付款	-	4,668,807.68	2,790,759.64
流动负债合计	661,198.71	8,357,254.79	5,017,85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1,198.71	8,357,254.79	5,017,855.16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80,240.27	180,240.27	63,707.81
未分配利润	1,648,803.64	1,622,162.51	573,37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9,043.91	2,302,402.78	1,137,0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90,242.62	10,659,657.57	6,154,933.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29,087.75	10,910,972.72	8,794,898.33

减：营业成本	2,742,167.92	6,120,122.44	5,213,48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59.62	51,122.28	32,089.00
销售费用	625,191.70	1,543,658.37	1,246,483.68
管理费用	924,352.27	1,689,486.81	1,900,783.36
财务费用	-7,433.40	-11,297.38	-3,713.72
资产减值损失	119,660.00	47,850.00	11,070.00
加：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93,789.64	1,470,030.20	394,697.97
加：营业外收入	-	52,346.16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8.30	-	-
利润总额	192,311.34	1,522,376.36	406,697.97
减：所得税费用	165,670.21	357,051.72	101,573.43
净利润	26,641.13	1,165,324.64	305,124.5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2,833.00	10,067,500.00	7,96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88	65,142.84	16,9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050.88	10,132,642.84	7,977,9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4,562.03	829,350.60	576,53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6,077.17	5,762,747.21	3,475,00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093.34	464,192.51	277,30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629.86	475,370.72	374,5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3,362.40	7,531,661.04	4,703,4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311.52	2,600,981.80	3,274,53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0.00	105,716.00	16,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0.00	105,716.00	16,0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0.00	-105,716.00	-16,0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6,62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6,448.48	2,495,265.80	3,258,50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311.32	4,324,045.52	1,065,54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45,759.80	6,819,311.32	4,324,045.5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180,240.27	-	1,622,162.51	-	-	2,302,402.78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180,240.27	-	1,622,162.51	-	-	2,302,4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9,500,000.00	-	-	-	-	-	26,641.13	-	-	49,526,64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641.13	-	-	26,64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00,000.00	-	-	-	-	-	-	-	-	49,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80,240.27	-	1,648,803.64	-	-	51,829,043.91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63,707.81	-	573,370.33	-	-	1,137,078.1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63,707.81	-	573,370.33	-	-	1,137,07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16,532.46	-	1,048,792.18	-	-	1,165,32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65,324.64	-	-	1,165,32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6,532.46	-	-116,532.46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6,532.46	-	-116,532.46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180,240.27	-	1,622,162.51	-	-	2,302,402.78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33,195.36	-	298,758.24	-	-	831,953.60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33,195.36	-	298,758.24	-	-	831,95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30,512.45	-	274,612.09	-	-	305,12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5,124.54	-	-	305,12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0,512.45	-	-30,512.45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63,707.81	-	573,370.33	-	-	1,137,078.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职会计师对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经营周期是指从承接策划项目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1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25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期末金额为 2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与应收账款相同。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

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八）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公司已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核算、折旧摊销、应收款项核算及坏账准备提取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贯性，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的业务流程一般为：首先经过接触、了解客户的需求后，根据对其可承揽性的综合评定做出初步合作方案，通过竞标或双方磋商、洽谈后，签订以固定月度收入为主条款的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客户以书面或其他方式下达工作要求，公司予以确认，并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工作成果并随时保持沟通。此外，工作小组会参加客户召开的定期会议，每周或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月度终了提交月度工作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公司向客户提交请款通知书与发票申请付款，客户获取请款资料后经内部付款流程后支付款项。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协议中在固定月度收入基础上约定了额外的绩效奖励条款，一般以季度为

奖励期间，由公司于季度末提交绩效考核表，客户根据考核表所列项目的完成程度予以打分，并通过内部审核确认后通知公司评定结果，公司获取评定结果确认奖励金额，并开具发票并收款。

与业务流程相对应的收入来源主要系策划服务收入，根据结算方式可分为固定月度收入与绩效奖励收入：1)固定月度收入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策划服务，客户每月定额结算并支付的服务费；2)绩效奖励收入为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采取打分制度，根据绩效分数对应的合同奖励条款所支付的款项。

两者的收入确认原则均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签字确认月度工作单与绩效考核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以上述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系：1)客户签署工作单则表示已认可公司提供获得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可能性较高，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已能够可靠地计量；3)服务的月度工作单和绩效考评表签字确认即表示被服务公司已认可公司该月度所提供的服务，或公司的绩效奖励能够可靠地确定；4)服务人员的工资等成本费用公司根据月度归集，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告策划服务	4,629,087.75	100.00%	10,910,972.72	100.00%	8,794,898.33	100.00%
合计	4,629,087.75	100.00%	10,910,972.72	100.00%	8,794,898.33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广告策划服务，即为房地产项目提供推广策划、创意设计、督导并协调执行等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整体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62.91万元，予以全年化后较2014年度下降15.15%，主要原因系：1)农历春节对订单承接及实施的影响；2)年中实施中的项目较多，部分项目未全面展开，而下游客户出具月度工作单和绩效考评不及时，

因而公司未获得确认收入的依据。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91.1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4.06%，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自 2012 年设立以来的逐步扩张，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准在业内也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公司扩展新客户的签约率较高。同时，公司逐步扩充了业务团队，能够承接更多的业务订单。

3、营业收入按收费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告策划服务	4,629,087.75	100.00%	10,910,972.72	100.00%	8,794,898.33	100.00%
其中：固定月费	4,473,427.39	96.64%	10,217,539.86	93.64%	8,259,946.86	93.92%
绩效奖励	155,660.36	3.36%	693,432.86	6.36%	534,951.47	6.08%

由上表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月费收入，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且较为稳定。公司以固定月费收入为主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于策划服务，固定月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提供月度服务后即可获取一定的报酬，能够保证收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系绩效考评的周期一般为季度，服务周期较长且绩效奖励金额完全取决于被服务公司，可确认激励的金额和回款速度快慢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部分客户并不提供绩效奖励，因此，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均以固定月费收入为主，部分合同附有绩效考评。

固定月费收入公司视项目的规模、难度、提供服务的形式（远程或驻场）、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广度，以及其他客户的具体要求等，结合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报告期内的月度服务费定价一般为 4.50 万元/月至 13.00 万元/月。

绩效考核奖励的定价及考核制度同样遵循市场管理，结合项目难度、规模等因素与客户磋商制定，报告期内的定价一般为 5 千元/月-3 万元/月，考评制度一般为 5 分制，满分全额支付，4-5 分支付 90%，3-4 分支付 75%，2-3 分支付 50%，1-2 分支付 25%，1 分以下不支付，部分 3 分以下即不支付。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4,629,087.75	100.00%	10,813,885.34	99.11%	8,600,723.57	97.79%
华南	-	0.00%	97,087.38	0.89%	194,174.76	2.21%
合计	4,629,087.75	100.00%	10,910,972.72	100.00%	8,794,89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具体包括上海、宁波、南京等地。从业务角度而言，公司提供广告策划服务需要经常派驻业务人员前往客户现场沟通方案并开展工作，因此业务开发以周边地区为主具有一定便利性。

5、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广告策划服务	4,629,087.75	2,742,167.92	1,886,919.83	40.76%
2014年度		10,910,972.72	6,120,122.44	4,790,850.28	43.91%
2013年度		8,794,898.33	5,213,488.04	3,581,410.29	40.7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0.72%、43.91%和40.76%，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2015年1-6月，公司广告策划服务的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下降3.15%，主要源于以下两个因素的综合影响：1）客户确认的收入下降而业务人员的薪酬、租金等固定成本按月正常累积并存在一定的涨幅，因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4年底公司计提了52万元业务人员的年终奖，而2015年年中尚未对全体员工的业绩实施考核，因而仅为管理人员计提了少量的年中奖金。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相比2013年度上升3.19%，具体分析如下：2014年度的公司广告策划服务收入为1,091.10万元，与上年收入879.49万元增加了24.06%，而对应的营业成本从521.35万元增加至612.01万元，增幅为17.39%。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在于：1）虽然2014年公司根据承接的订单情况适当扩充了业务团队的人数，但由于成熟团队的规模效应以及新员工的薪酬低于公司平均水平，使得公司单位产值的人力投入有所下降；2）2014年度，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因推广方案复杂度较高，月费和绩效收入也相对较高（如南通星光耀广场项目等），同时公司通过部分委托外部设计公司协助设计的方式，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使得单个项目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

6、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1,443,155.57	52.63%	3,870,101.68	63.24%	3,248,663.30	62.31%
房屋租金	739,328.35	26.96%	1,420,670.16	23.21%	1,354,877.74	25.99%
外包设计费	200,000.00	7.29%	315,000.00	5.15%	420,000.00	8.06%
其他费用	359,684.00	13.12%	514,350.60	8.40%	119,947.00	3.64%
营业成本	2,742,167.92	100.00%	6,120,122.44	100.00%	5,213,488.04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策划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及与策划作业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1) 人员薪酬：主要为负责广告策划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人员的工资成本，包括其社保与公积金等支出，根据这部分人员实际工资情况计提并确认成本。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19.13%，主要系业务团队略有扩充及员工小幅涨薪所致；2015年1-6月有所下降系以前年度计提了年度奖金；

(2) 房屋租金：公司按业务部门的人数分摊房屋租金并计入成本，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系租赁协议约定的每平方米每日租金在报告期内略有上涨所致；

(3) 外包设计费：主要系外部协作单位的服务成本，在取得服务且对应项目产生收入的当期确认；

(4) 其他费用包括业务部门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及其他零星费用。

公司不属于制造型企业，因此其成本构成不适用于制造业常规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披露口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屋租金、外包设计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符合服务行业的特点。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25,191.70	1,543,658.37	1,246,483.68
管理费用	924,352.27	1,689,486.81	1,900,783.36

财务费用	-7,433.40	-11,297.38	-3,713.72
期间费用合计	1,542,110.57	3,221,847.80	3,143,553.32
营业收入	4,629,087.75	10,910,972.72	8,794,898.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1%	14.15%	14.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97%	15.48%	21.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0.10%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31%	29.53%	35.7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4%、29.53%和33.31%，2014年度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的上升较为明显，而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的薪酬等固定支出增幅较小。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1%、15.48%和19.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按人数分摊的房租费用等，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增加23.84%，主要是为承揽业务所导致的开支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5年1-6月的相对下降源于以前年度未计提的年度奖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2013年初聚标有限仍处于初创期，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的建立缺少人手，因而向关联方聚阳投资借调了几名行政人员，同时承担了这些人员的工资及发生的费用，确认了应付聚阳投资的工资统筹款。2014年起公司稳步发展后公司自聘的员工已能独立完成行政、人事等后勤支持工作，借调人数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为负，主要为抵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19,660.00	47,850.00	11,070.00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加之原未收回账龄有所增长，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关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

提政策请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

（四）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税费返还	-	51,000.00	12,000.00
其他	-	1,346.16	-
合计	-	52,346.16	12,000.00
营业外支出：			
滞纳金	1,478.30	-	-
合计	1,478.30	27,624.84	1,564.11

报告期内的税费返还系上海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和杨浦区资金收入中心扶持资金专户根据公司当年在园区内实际缴纳税款的金额所给予的税费返还。2015年6月公司支付了关于2014年企业所得税延迟缴纳的滞纳金1,478.30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30	52,346.16	1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478.30	52,346.16	12,0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3,086.54	3,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8.30	39,259.62	9,000.0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在营业外收支确认的税费返还和税收滞纳金。

（六）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计征	25%
-------	----------	-----

注：公司 2014 年 10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4 年 10 月，公司转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杨浦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聚标有限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418.33	30,167.33	39,056.20
银行存款	48,608,341.47	6,789,143.99	4,284,989.32
合计	48,645,759.80	6,819,311.32	4,324,045.5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具体分析请见“十六、公司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00 万元、298.50 万元和 377.10 万元，分别增长 75.59% 和 26.33%，报告期内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2013 年仍为公司的初创阶段，无长账龄的应收款；2)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和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多；3) 2015 年 6 月末，由于实施中的项目较多且对下游客户的催收力度不及年末，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4) 报告期内，受政策环境影响，部分客户所建楼盘的销售进度不及预期，间接影响了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因而延迟支付了公司的策划服务费。

1、账龄明细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 个月(含 6 个月)	2,901,000.00	76.93%	29,010.00	2,871,990.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800,000.00	21.21%	40,000.00	760,000.00
1-2 年(含 2 年)	70,000.00	1.86%	17,500.00	52,500.00
合计	3,771,000.00	100.00%	86,510.00	3,684,49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2,760,000.00	92.46%	27,600.00	2,732,400.00
7个月-1年(含1年)	95,000.00	3.18%	4,750.00	90,250.00
1-2年(含2年)	130,000.00	4.36%	32,500.00	97,500.00
合计	2,985,000.00	100.00%	64,850.00	2,920,15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个月(含6个月)	1,700,000.00	100.00%	17,000.00	1,683,000.00
7个月-1年(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	-	-	-
合计	1,700,000.00	100.00%	17,000.00	1,683,000.00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8.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已经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0	1年以内	18.6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6个月内	10.34%
上海航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9.05%
上海仲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	6个月内	6.98%
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个月内	5.17%
合计	1,940,000.00		50.1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	6个月内	16.08%
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6个月内	10.05%
上海冠利虹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6个月内	8.71%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6个月内	8.04%
上海仲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6个月内	8.04%

合计	1,520,000.00	50.92%
----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荣添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6个月内	16.47%
南通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6个月内	14.12%
金地集团扬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6个月内	12.35%
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6个月内	10.59%
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6个月内	9.41%
合计	1,070,000.00		62.94%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聚标广告	博思堂
1年以内：		
0-6个月(含6个月)	1%	0%
7个月-1年(含1年)	5%	2%
1-2年(含2年)	25%	30%
2-3年	50%	100%
3年以上	100%	-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选取范围主要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业务与公司最为接近的企业。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对于账期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整体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缴社保公积金	555.60	579.50	343.80
代缴个人所得税	-	767,283.48	39,665.34
业务备用金	-	29,000.00	83,000.00
合计	555.60	796,862.98	123,009.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代缴个人所得税、及

业务备用金：1) 代缴社保公积金余额系公司为部分已离职但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员工代为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尚未向其收回。2015年6月末余额555.60元，系正在办理离职的一名员工个人部分的应缴款项；2) 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系公司员工获得工资薪金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缴后未收回的部分，截至2015年6月末该部分款项已经全部结清；3) 业务备用金系员工个人或部门因出差、交际应酬、车辆维修等向公司预借的款项。截至2015年6月末，所有业务备用金均已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薇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5.6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55.6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琳	关联方	代缴个人所得税	357,114.89	2年以内	44.82%
刘城军	关联方		126,180.31	2年以内	15.83%
张蕾	关联方		119,348.22	2年以内	14.98%
向聪	非关联方		36,865.11	2年以内	4.63%
欧阳旸	非关联方		24,032.21	2年以内	3.02%
合计			663,540.74		83.2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琳	关联方	代缴个人所得税	25,921.27	1年以内	21.07%
刘城军	关联方		3,269.56	1年以内	2.66%
张蕾	关联方		3,248.36	1年以内	2.64%
欧阳旸	非关联方		2,386.92	1年以内	1.94%
向聪	非关联方		1,177.11	1年以内	0.96%
合计			36,003.22		29.2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请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746.00	27,860.00	-	156,606.00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746.00	27,860.00	-	156,60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25.23	21,671.05	-	43,296.28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25.23	21,671.05	-	43,29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120.77	-	-	113,309.72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120.77	-	-	113,309.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120.77	-	-	113,309.72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120.77	-	-	113,309.72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30.00	105,716.00	-	128,746.00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30.00	105,716.00	-	128,74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1.36	19,223.87	-	21,625.23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1.36	19,223.87	-	21,625.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28.64	-	-	107,120.77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28.64	-	-	107,120.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28.64	-	-	107,120.77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28.64	-	-	107,120.77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0.00	16,030.00	-	23,030.00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7,000.00	16,030.00	-	23,0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72	2,216.64	-	2,401.36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84.72	2,216.64	-	2,401.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15.28	-	-	20,628.64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6,815.28	-	-	20,628.6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15.28	-	-	20,628.64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6,815.28	-	-	20,628.64
------------	----------	---	---	-----------

公司不属于生产性企业，同时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因此不存在大额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台式电脑等电子设备，符合公司作为广告策划服务企业的行业特点。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000.00	2,276,000.00	1,944,000.00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	-	-
合计	320,000.00	2,276,000.00	1,944,0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94.40万元、227.60万元和32.00万元。2013年及2014年末的余额为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分别在2014年初和2015年初均发放完毕。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余额系2015年年中计提的管理人员年中奖金。职工工资、福利、社保部分已按时缴纳。

（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新聚仁	代垫房租物业费	-	3,606,748.92	1,767,573.00
	往来款项	-	223,380.00	223,380.00
聚阳投资	工资统筹款	-	816,674.76	699,286.14
上海聚泰	工资统筹款	-	19,504	-
其他非关联方	员工费用报销款等	-	2,500.00	100,520.50
合计	合计	-	4,668,807.68	2,790,759.64

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代垫的费用及往来款项，其中包括：1) 上海新聚仁代付的截至 2014 年末的房租物业费；2) 报告期初公司从聚阳投资和上海聚泰借调的行政后台人员的工资；3) 由于公司设立初期资本金仅 50 万元，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向上海新聚仁拆借了 22.38 万元无息借款。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方欠款一并还清。

(三) 应交税金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5,585.21	369,014.22	105,823.43
增值税	95,377.34	246,905.65	122,519.14
印花税	24,750.00	-	-
个人所得税	18,090.87	767,299.31	39,67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2.08	15,738.11	8,116.64
教育费附加	2,844.34	11,241.51	5,797.60
河道费	568.87	2,248.31	1,159.52
合计	341,198.71	1,412,447.11	283,095.52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80,240.27	180,240.27	63,707.81
未分配利润	1,648,803.64	1,622,162.51	573,370.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829,043.91	2,302,402.78	1,137,078.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9,043.91	2,302,402.78	1,137,078.14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十、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机构设置

(一) 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

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与财务管理、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的财务制度，对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财务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3 人，具有多年执业经验并具有相应的会计资质。与传统制造型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较为简单，现有财务人员的设置及执业经验及资质目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当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学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9%；同时，政伟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7%，李学东先生为政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政伟投资 28.50% 的出资份额并享有其全部表决权。因此，李学东先生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58.76% 的表决权比例，直接和间接享有公司 45.91% 的权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法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聚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出资比例，在此期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主要投资者（5%以上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东外，公司的其他主要投资者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任志伟	10,700,000	19.23
2	政伟投资	10,000,000	17.97
3	王士明	4,800,000	8.63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我享科技	100%
2	维禧尔	100%

我享科技和维禧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学东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2,700,000	40.79%
		通过上海政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850,000	5.12%
		小计	25,550,000	45.91%
王士明	董事	直接持股	4,800,000	8.63%
陈琳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0,000	1.44%
史佩红	董事	直接持股	600,000	1.08%
刘国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400,000	0.72%
任志伟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0,700,000	19.23%
		通过上海政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850,000	5.12%
		小计	13,550,000	24.35%
卢璐	职工监事	-	-	-
任萍	职工监事	-	-	-
张蕾	副总经理	-	-	-
刘城军	副总经理	-	-	-
王晓兰	财务负责人	-	-	-

5、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同受李学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新聚仁	56.75%	-
2	聚阳投资	56.75%	-
3	上海聚泰	48.75%	-
4	聚元投资	69%	-
5	聚能咨询	40%	-
6	聚超投资	60%	-
7	聚寓购	-	聚超投资持股 100%
8	聚钻资管	-	聚超投资持股 40%
9	聚超经纪	57.25%	聚超投资持股 1%
10	聚衷投资	-	聚阳投资持股 80%
11	泰豫资管	-	聚阳投资持股 100%
12	南通聚仁	-	聚阳投资持股 60%
13	上海聚隆	-	聚阳投资持股 60%
14	江苏新聚仁	-	聚阳投资持股 60%
15	昆山聚隆	-	聚阳投资持股 60%
16	南昌聚义	-	聚阳投资持股 45%
17	成都新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	聚阳投资持股 70%
18	西安聚阳（正在办理注销）	-	聚阳投资持股 100%
19	天津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	聚阳投资持股 60%
20	武汉合纵（正在办理注销）	-	聚阳投资持股 100%
21	武汉新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10%	聚阳投资持股 60%，武汉合纵持股 5%
22	江西聚仁（正在办理注销）	-	上海聚泰持股 65%
23	嘉政咨询（正在办理注销）	70%	-
24	广西聚能	-	聚能投资持股 95%
25	政伟投资	28.50%	-
26	南昌聚泰（已注销）		聚阳投资持股 65%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6、公司主要投资者、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王士明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75%	执行董事
	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和经营活动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	执行董事
	上海王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直接持股 85%，上海王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	执行董事
	上海嘉瑞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酒店管理、卷烟、雪茄烟零售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5% 的股份	董事长
	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直接持股 28%，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2% 的股份	董事
	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健康保健品及健康营养食品销售	80%	副董事长
	上海橙力商贸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董事
	上海橙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从事非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类电子商务，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销售	上海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副董事长
	上海凯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80%	-
	粟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知识流程外包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凯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	董事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以通信、信号、电力和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成为主的专业施工、整体方案和技术服务提供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份	董事
	上海瑞证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董事
	上海林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龙仓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
	上海具冠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化妆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王士明之女王星喻、女婿丁明渊控制的企业	王星喻任执行董事，丁明渊任监事

任志伟	博观网络	暂无开展中的业务	97%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

7、关于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任职、持股或占有其他权益。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往来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往来行为进行了确认。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关联关系、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九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3）“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4）“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5）“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

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1）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3）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

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定得到切实履行，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费用代垫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代付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代垫费用种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新聚仁	房租物业费	916,437.96	1,839,175.92	1,767,573.00
聚阳投资	工资统筹款	63,567.38	117,388.62	699,286.14
上海聚泰	工资统筹款	13,704.56	19,504.00	-
小计		993,709.90	1,976,068.54	2,466,859.14

报告期内，上海新聚仁为公司垫付经营场所的房租物业费，2015年8月起，公司与出租方协商一致，直接与出租方结算租金并获取租赁发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上述代垫行为。

此外，公司还从聚阳投资和上海聚泰借调行政后台人员的工资，由于报告期初公司尚处初创阶段，从事行政、人事等后台工作的员工人数较少且欠缺管理、协调经验，因而向关联方借调了部分员工。2014年起公司的行政、人事等后台支持部门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借调人数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6月，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借调员工的情形，各职能部门的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办公。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620.93	2,284,334.30	2,191,477.3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报告期内陈琳、张蕾、刘城军三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给本公司资金的情形。2012年11月，关联方上海新聚仁拆借给聚标有限223,380.00元，上述款项聚标有限于2015年6月偿付完毕。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陈琳	-	357,114.89	25,921.27
刘城军	-	126,180.31	3,269.56
张蕾	-	119,348.22	3,248.36
小计	-	602,643.42	32,439.19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陈琳、刘城军及张蕾的款项均为聚标有限代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三人于 2015 年上半年全额偿付。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聚仁	-	3,830,128.92	1,990,953.00
聚阳投资	-	816,674.76	699,286.14
上海聚泰	-	19,504.00	-
小计	-	4,666,307.68	2,690,239.14

应付关联方款项系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各类费用所形成的各期末余额，具体详见“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及费用代垫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设立初期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2015 年 6 月，股东通过增资形式增厚了公司的营运资本，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具备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调行政管理人员，主要是考虑到关联方提供人力资源更为便利、快捷，通过社会招聘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因此不具必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费用代垫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借调员工的情形，各职能部门的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办公。此外，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也于 2015 年 6 月偿付完毕，关联方往来余额已全额偿付。公司的业务与财务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5 年 7 月 10 日聚标有限临时股东会做出了投资设立我享科技的决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5 日，上海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取得了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757068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5 日，维禧尔设立完成，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761128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股改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6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 51,829,043.91 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83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183.06 万元。

公司按照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按 1: 0.9647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600343。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83 号《上海聚标广告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聚标广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5,183.06 万元, 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0.16 万元, 增值率 0.003%。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我享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757068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学东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901-162室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材、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的研发与运营

2、主要会计数据

我享科技于2015年8月5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维禧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维禧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761128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任志伟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902-24室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度假屋酒店管理

2、主要会计数据

维禧尔于2015年8月25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29,087.75	10,910,972.72	8,794,898.33
净利润（元）	26,641.13	1,165,324.64	305,124.54
毛利率	40.76%	43.91%	40.72%
销售净利率	0.58%	10.68%	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67.76%	3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65.48%	30.08%
每股收益（元）	0.05	2.3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6	2.25	0.59

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4.06%；2015年1-6月，受农历春节及年中实施中的项目较多客户确认不及时的影响，全年化后的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0.72%、43.91%和40.76%，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从公司的净利率及净利润来看，2014 年伴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净利润也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由于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为业务人员、销售人员、行政支持人员及管理员工的薪酬以及房租等固定支出，而固定成本的增长较收入略有滞后，且固定投入存在规模效应，因而一般情况下，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加将更为明显。2015 年上半年由于固定成本稳中有升，确认的营业收入尚不及 2014 年度的一半，因而净利润水平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99%、67.76%及 1.15%，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2.33 元/股、0.0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提升；2015 年 1-6 月相比 2014 年度，由于股东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服务范围、扩大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增加投入了 4,950 万元，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发生大幅变化，从而降低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和收益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6%	78.40%	81.53%
流动比率（次）	79.15	1.26	1.22

2015 年 6 月，公司归还了关联方代垫费用和拆借的资金，并通过股东增资提升了自有资金的规模，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4.66	7.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1.30	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7.67 次、4.66 次和 1.35 次，2015 年上半年及 2014 年度的指标分别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尚处初创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不存在 6 个月以上的长账龄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下游客户的逐步积累，公司的应收

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由此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此外，近年来下游经营环境的不景气也使得客户逾期支付款项的比例逐步增加，进一步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受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期末股东增资的影响而逐年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311.52	2,600,981.80	3,274,5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0.00	-105,716.00	-16,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6,62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6,448.48	2,495,265.80	3,258,504.85

2013年及2014年，公司关联方分别为公司垫付了房租物业费及工资统筹款等经营性支出合计246.69万元和197.61万元，扣除关联方代垫的影响，2013年与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7万元和62.4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64.70%和53.63%，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为健康。201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偿还了代垫款项543.66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进一步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2015年1-6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4,927.66万元，系接受股东增资4,950.00万元及归还关联方拆借款22.3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2,833.00	10,067,500.00	7,96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88	65,142.84	16,9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050.88	10,132,642.84	7,977,9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4,562.03	829,350.60	576,53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6,077.17	5,762,747.21	3,475,00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093.34	464,192.51	277,30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629.86	475,370.72	374,5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3,362.40	7,531,661.04	4,703,4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311.52	2,600,981.80	3,274,534.8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4,534.85 元、2,600,981.80 元和 -7,422,311.52 元，波动较大，主要受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的影响，具体情况为：

1)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入增加，而 2015 年 1-6 月仅为半年期收入金额，整体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 年上半年相比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3 年至 2014 年关联方合计为公司代垫了房租、物业、水电杂费 2,775,547.90 元（分摊至业务人员的部分），本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一次归还关联方的代垫款项。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本公司 2013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 1,944,000.00 元于 2014 年支付、2014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 2,276,000.00 元于 2015 年上半年支付；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变动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和 2014 年房租水电等费用合计 1,079,331.13 元（分摊至管理人员的部分），由关联方代为支付，本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一次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6,641.13	1,165,324.64	305,12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660.00	47,850.00	11,07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71.05	19,223.87	2,216.6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15.00	-11,962.50	-4,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92.62	-1,958,853.84	-1,213,45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72,676.08	3,339,399.63	4,173,830.3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311.52	2,600,981.80	3,274,534.85

报告期内，净利润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调整主要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75.59%和26.33%，报告期内的增幅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和收入规模的增长，长账龄款项的逐步积累，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多；同时，2015年中由于实施中的项目较多且对下游客户的催收力度不及年末，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源于关联方的费用代垫，主要系2015年上半年，公司一次归还了所有关联方代垫的费用，使得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与对应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A)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29,087.75	10,910,972.72	8,794,898.33
加：应收账款总额减少（期初-期末）	-884,000.00	-1,285,000.00	-1,107,000.00
加：增值税影响	277,745.25	441,527.28	273,101.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2,833.00	10,067,500.00	7,961,0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受报告期内业绩增长，长账龄款项的积累和下游客户延迟支付佣金的影响

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总额逐年增加。

(B)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2,742,167.92	6,120,122.44	5,213,488.0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不含长期资产相关部分）	-	-	-
加：其他应付款的减少（期初-期末）（关联方垫付部分）	2,775,549.68	-1,420,670.16	-1,388,293.74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不含长期资产相关部分）	-	-	-
加：增值税影响	-	-	-
减：营业成本中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	-1,443,155.57	-3,870,101.68	-3,248,66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4,562.03	829,350.60	576,531.00

报告期各期间，营业成本中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的金额与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一致，2015上半年金额相对较小的原因系年中绩效奖金尚未发放。此外，受关联方代垫租金、物业等费用的影响，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2015年上半年随公司偿还关联方代垫款，随之相应减少。

(C)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返还	-	52,346.16	12,000.00
利息收入	8,217.88	12,796.68	4,95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88	65,142.84	16,953.52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水电费	1,079,331.13		
交际应酬费	140,583.80	197,375.93	179,067.20
交通差旅费	54,744.50	230,300.10	127,021.24
网络建设费	20,000.00		
咨询服务费	10,000.00		
办公文具费	5,207.10	30,957.45	21,980.40
其他	8,763.33	16,737.24	46,50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629.86	475,370.72	374,573.13

2015年上半年起，公司不再由关联方代垫房租、物业水电等与经营场所租赁相关的费用，因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五）与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聚标广告	博思堂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0.76%	56.74%
	净利率	0.58%	10.54%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8
	净资产收益率	1.15%	17.32%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26%	21.85%
	流动比率	79.15	4.09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2.73
获取现金流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	-0.40
2014年度		聚标广告	博思堂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3.91%	58.17%
	净利率	10.68%	10.34%
	基本每股收益	2.33	0.76
	净资产收益率	67.76%	46.6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8.40%	33.41%
	流动比率	1.26	2.7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6	8.77
获取现金流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	0.45
2013年度		聚标广告	博思堂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0.72%	53.31%
	净利率	3.47%	10.41%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82
	净资产收益率	30.99%	90.98%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1.53%	43.92%
	流动比率	1.22	2.0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11.34
获取现金流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	0.57

1、盈利能力方面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比博思堂低12.59%、14.26%和15.98%，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博思堂的广告策划业务部门在全国范围布局，而公司的业务人员均在上海本地招聘，因而业务人员的薪酬水平较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比博思堂低6.94%、高0.34%和低9.96%，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尚处初创期，经营效率有待提升，因而整体净利率水平不高；2014年，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公司的人均产出及资源利用率有所提升，因而净利率也提升至与博思堂相当的水平；2015年上半年，受收入规模下降而薪酬、租金等固定支出略有增加的影响，利润率相比博思堂下滑明显。

2013年、2014年末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净资产也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的留存收益。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5,000万元，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是显著低于博思堂同类指标的主要原因。

2、偿债能力方面

2013年末和2014年末，由于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的代垫款项，因而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较博思堂更高。2015年6月末，公司偿还了所有关联方欠款，并且获得了股东4,950万元的增资款，资金实力提升明显，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较博思堂低20.59%，流动比率达到博思堂的19.35倍。

3、营运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低于博思堂，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相比博思堂更高，而客户在付款和结算上较为强势，因而回收效率不及博思堂。下一阶段，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水平，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4、获取现金流能力方面

由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注册资本仅为50万元，相比博思堂的1,500万元有较大差异，并且公司由关联方代垫租金等部分开支，因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博思堂具有明显的优势。2015年上半年受公司增资及归还关联方代垫款的影响，上述指标下降为负数。

十八、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经营方面：公司是长三角区域房地产广告策划行业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同

时公司拥有核心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已与金地集团、万科集团、龙湖集团、星浩资本等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形成深入、持久、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能够较好地把握和控制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不会存在管理失控等风险。

资源方面：公司所从事的广告策划业务具有相应的人力资源配置、经营场所配置等关键要素，上述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财务方面：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从前述公司财务报表及业内指标对比分析看，公司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业务销售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均为正，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得到保证。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现有资金储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证。同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并且，公司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九、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新型商业模式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立足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拟将现有业务延伸切入到互联网旅游度假屋服务市场，计划打造中国首个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同时以该线上平台为核心，提供展示、策划、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借助这一平台，下游开发商的度假

房屋可以获得集中的商业策划和展示。通过此平台，开发商可以将度假房屋分拆成多份产权在平台上展示，每份分权度假屋产品拥有数十天度假天数，而消费者则可以通过平台的展示获取并筛选产权份额信息。在大幅降低购买成本与度假居住成本的同时，该平台还可轻松实现分权度假屋的居住预订、份额出租和交换居住，并为消费者提供贴心定制休闲旅行及度假屋管理服务。本公司则通过提供上述服务获得收益。

该平台基于互联网共享经济理念，为向往养生度假生活的家庭度身定制了经济、便捷、一生度假的解决方案，通过深耕“吃喝玩乐娱购游”七大家庭深度游元素，围绕平台提供一系列优质服务，引领客户重复度假，重复消费。

为贯彻上述商业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及 2015 年 8 月 25 日分别投资设立了我享科技与维禧尔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元与 1,000 万元。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并逐步招募相应的员工负责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处于理论架构搭建及可行性研究的初级阶段。

由于上述商业模式在业内尚属首创，市场上暂无成熟运营且稳健盈利的类似平台，因此该商业模式最终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前期投入未达预期效果，将会对公司即期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二）因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成交量低迷、房价不振、去库存的大环境，也在分类调控的政策导向下，各地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调整用以稳定市场信心。虽然房地产市场的各种政策出台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促进行业企业优胜劣汰，但房地产政策的收紧和放松，也会对置业者的购房热情和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造成直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房地产企业，下游地产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接单数量、服务收费、回款周期等经营指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随之波动，因此公司面临着因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变化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自公司创立以来，优秀的创意设计人才始终被视为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亦是公司在地产广告行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伊始就在公司任职，拥有较强的稳定性，同时也带动和培养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项目人员的需求。但广告行业等商务服务类企业向来以人力资本为核心资本，行业内人员流动频繁也是不争的事实。对于公司而言，若是经验丰富的设计、文案、策略等业务骨干大规模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三会治理结构以及各项专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各治理机构的权力制衡机制逐步完善，各项专门管理制度按章执行。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环节不尽完善而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五）租赁物业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风险

公司向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美术印刷厂”之代管人）租赁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8 号 A 栋二楼 A301 及 B301 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沪房徐字（2003）第 019922 号《房地产权证》载明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市美术印刷厂，土地用途为工业，房屋类型为工厂，用途为厂房，当前用作办公用途存在瑕疵。虽然上述房产的租金与市场上产权清晰的房产租金相当，公司未来搬迁至无瑕疵的房产不会存在障碍或导致经营成本上升。但若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期间未能对所出租物业持续拥有出租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因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提前搬迁，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上海市内环附近适合公司办公的写字楼供应充分，搬迁成本低，如有必要，公

司亦可随时另觅办公地点，除装修费用支出外，办公地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承诺：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因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提前搬迁迫使公司办公场所提前搬迁而造成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承诺将共同、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六）服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以周边地区为重点开发业务具有一定便利性。因此公司在稳固上海本地市场的同时，也将服务区域扩展至宁波、扬州、南京、昆山等华东地区，而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尚在尝试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广告策划服务收入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97.79%、99.11%和100.00%，一旦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房地产项目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公司经营中存在服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中小型广告服务企业，受限于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渠道资源，公司业务的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39%、50.41%和50.1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较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未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分散客户集中度，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八）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00,000.00元、2,985,000.00元和3,869,000.00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同时，公司的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7次、4.66次和1.35次，报告期内逐步降低。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率较高，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概率和金额较小，但2015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偏大，占2014年

全年营业收入的 35.46%，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严格遵循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也将强化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催收工作。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不断超越、追求完美”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秉承“仁德待人、先义后利、敬贤礼士、智勇双全、诚信为本”的企业文化主旨，以提供产品策划、营销策划为基础，逐步打造更专业、系统、全面、一体化的高档服务链体系。公司未来将继续定位于大规模高档物业的广告策划，在加强现有业务区域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全面拓展全国市场，以优质、独到的专业服务为桥梁，不断超越消费者和开发商日益提高的期望要求，藉此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最终成为在房地产业界内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企业集团。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执行以下计划：

1、市场开拓规划

首先，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与地产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高档住宅楼盘的广告策划服务为核心，构建覆盖全国的服务团队，提供更加专业、系统、全面、一体化的服务链条，通过互联网平台等新型渠道全面、快速地拓展全国市场。

其次，公司业务部门将持续精研市场最新、最成功的案例，研发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物业产品的策划方案，以提供最专业、有效、贴身的产品策划服务。

再者，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新渠道的出现，广告的投放形式将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使客户达到更好的营销效果，公司也将竭力为客户提供基于新媒体工具的配套广告策划服务。同时，公司将运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开拓跨界营销资源，以微信、微博、商业网站、手机应用等平台作为推广媒介，拓宽公司业务的传播渠道，加强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

2、人力资源规划

首先，做好团队建设。公司丰富的设计团队管理经验以及日渐成熟的团队建设，给新员工的发展提供了最好的温床。对于每一位加入公司的员工，公司都会为其制定三至五年的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供贯穿其职业生涯规划每一个阶段的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及晋升特训。每一位员工将获得公正、公平、公开的晋升渠道和空间，确保其丰盛健康的职业生涯。

其次，提供舒适环境。通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工作平台，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办公环境、薪酬待遇、晋升通道，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目的，给公司的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

再者，做好岗位匹配。确保公司的人力资源能够满足企业快速发展时对数量和质量上的需求，做到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人岗匹配是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的基础，是确保企业战略落实的关键。

最后，完善考评和薪酬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激情，加速企业发展。公司将通过不断论证，为各岗位建立合理、可行的关键成果指标考核制度。薪酬与绩效的合理评估，能有效地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服务模式创新计划

基于公司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拟将现有业务延伸、切入到旅游度假养老地产的营销和服务市场，计划打造一个以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为核心，围绕线上平台提供线下配套展示、策划、经营、管理服务的新商业模式。为贯彻上述商业计划，公司已分别投资设立了我享科技与维禧尔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落地实施。

4、行业整合计划

公司将依托股东的资金实力，借助国内资本市场平台，在适当的时机，有选择性地兼并、收购一些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有益的行业企业。通过对服务类型、营销渠道和品牌等商业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和协同效应，从而实现企业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与稳定的发展。

5、融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充分发挥挂牌公司的资信优势和资源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途径择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相应的资金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三）公司关于建设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的初步规划

本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领域，是广告行业内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的知名服务提供商。未来，本公司计划在保持房地产广告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的同时，依靠自身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切入互联网旅游度假屋服务市场，打造中国首个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同时以该线上平台为核心，提供展示、策划、经营、管理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借助这一平台，下游开发商的度假房屋可以获得集中的商业策划和展示。通过此平台，开发商可将度假房屋可分拆成多份产权在平台上展示，每份分权度假屋产品拥有数十天度假天数，而消费者则可以通过平台的展示获取并筛选产权份额信息。在大幅降低购买成本与度假居住成本的同时，该平台还可轻松实现分权度假屋的居住预订、份额出租和交换居住，并为消费者提供贴心定制休闲旅行及度假屋管理服务。本公司则通过提供上述服务获得收益。

该平台基于互联网共享经济理念，为向往养生度假生活的家庭度身定制了经济、便捷、一生度假的解决方案，通过深耕“吃喝玩乐购游”七大家庭深度游元素，围绕平台提供一系列优质服务，引领客户重复度假，重复消费。

该商业模式的诞生源于中国高速增长旅游度假市场和不尽如人意的旅游地产市场之间蕴藏的巨大机遇。本公司以互联网共享经济的思维在房地产和互联网之间寻求解决之道，并最终酝酿了上述商业创意，并愿意投资以付诸实施。

为贯彻该商业计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设立了我享科技和维禧尔两家全资子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并逐步招募相应的员工负责本项目的落地实施：1) 我享科技的定位是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平台型互联网服务企业，负责开发和建设“Weshare”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2) 维禧尔的定位是结合法国专业度假屋管家托管管理模式，提供会员制服务的分权度假屋专业酒店托管

公司，为所有分权度假屋业主提供专业度假屋日常托管服务、入住度假屋的专属酒店管家服务以及贴心定制度假旅行服务。

按照公司目前的规划，“Weshare”分权度假屋共享换住平台（以下简称Weshare平台）拥有以下六大核心优势：

（1）解决资源共享

传统完整产权度假屋购买后不可避免地出现大量时间闲置浪费的现象。借助分权度假模式，消费者可以按需申领，自由换住，完全满足全家的度假需求。

（2）降低居住门槛

度假屋动辄数百上千万的购置成本，让绝大多数工薪阶层望而却步。借助Weshare平台通过分权份额申领，单位成本大幅降低，普通消费者也能轻松购买心仪旅游度假屋。

（3）随心自由换住

消费者不用因度假出行的灵活性受度假屋的限制，为度假目的地的选择而纠结。通过Weshare平台，消费者在众多度假屋之间，随心换住。满足全家一生轻松环球度假梦想。

（4）减少闲置浪费

消费者不用因传统度假屋购置模式下一年住不了几天，大量投资沉淀无法产生收益，并且价格还在不断走低而苦恼无奈。剩余的度假天数可以委托平台出租，获取收益，真正让资源最大化利用。

（5）物业放心托管

一方面分权度假屋业主的预订、交换以及出租将会令物业的空置率大为降低；另一方面，Weshare引入专业酒店托管公司将为消费者的物业进行日常托管，度假屋将得到专业酒店托管公司从房屋的日常保洁、开窗通风到房屋的维修保养全方位的细心打理，确保常用常新。

（6）会员制服务体验

专业酒店托管团队会为消费者提供更具个性的“度假管家+度假秘书”的家庭式度假服务体验：度假秘书可为会员提供度假预订、交换居住、委托出租、行程规划、服务对接等支持；熟悉当地人文旅游度假资源的度假管家可将会员确认的行程规划、服务菜单落实到位，确保度假出行安心无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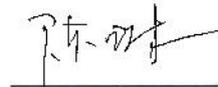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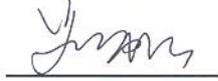
李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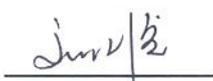
王士明



陈琳



史佩红



刘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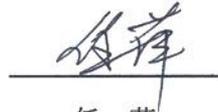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任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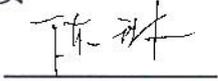


卢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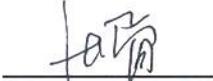


任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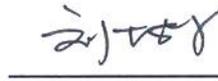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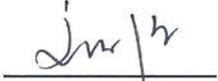
陈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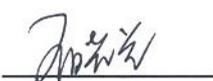
张蔷



刘城军



刘国强



王晓兰



上海聚标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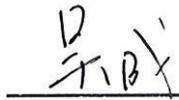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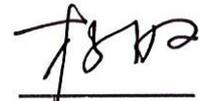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乐毅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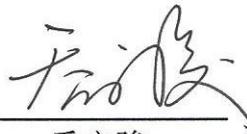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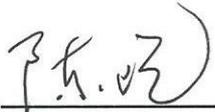
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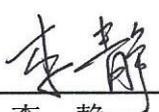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文骏 

经办律师: 
 陈屹 


 李静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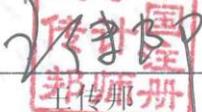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会


 徐新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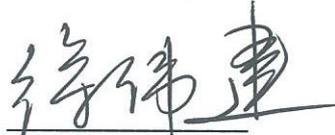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玉丹


黄运荣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